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应在 2014 年提交的缔约国第五次定期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

[收到日期：2014 年 2 月 28 日]

* 本报告分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导言

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里莫夫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立法院和参议院联席会议上提交的“国内进一步深化民主改革和形成公民社会的方案”中开启了乌兹别克斯坦 2010 至 2013 年进一步发展的新阶段。这一概念事实上转变成落实乌兹别克斯坦为自己设定的中长期目标战略。这一概念规定起草并通过 50 多部法律和其他法规，其中比较重要的有《社会伙伴关系法》、《公共管理法》、《关于国家权力和管理机关活动公开性的法律》、《议会监督法》、《环境监督法》等法案。

2. 2010 至 2013 年期间，乌兹别克斯坦议会在保护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人的权利和自由问题上的立法和监督活动的效率显著提高。在上述期限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奥利马日利斯（议会）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旨在进一步执行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并加强这一方面的法律机制：《预防人口微量营养素缺乏的法律》（2010 年），《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无人照管和犯罪的法律》（2010 年）、《信息和图书馆活动法》（2011 年）；《关于刑事诉讼中拘留的法律》（2011 年）、《关于限制酒精和烟草制品销售和消费的法律》（2011 年）、《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加入〈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法律》（2012 年）、《家族企业法》（2012 年）、《保护私有财产及保障业主权利法》（2012 年）；《创业领域许可程序法》（2012 年）、《规范性法令法》（新版）（2012 年）、《业务调查活动法》（2012 年）；《防止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感染）疾病蔓延法》（2013 年）；《监护权法》（2014 年）；《环境监督法》（2014 年）等等。

3. 近几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部长内阁显著加强了准则的制定工作以保障各类社会弱势群体公民的权利。通过的总统令包括：“关于增进妇女和年轻一代健康的补充措施”（2009 年）；“2009 至 2013 年进一步加强并提高正在实行的巩固居民生殖健康、生育健康子女、培养下一代生理和心理健康的效率的措施计划”（2009 年）；“2011 至 2015 年期间进一步加强孤独老人、退休人员 and 残疾人士社会保障的补充措施”（2011 年）；“2013 至 2016 年加快发展农村地区服务业的补充措施”（2013 年）；“2012 至 2016 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服务业发展计划”（2012 年）。

4. 部长内阁做出的重要决议包括：“关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医疗社会和职业康复有效性的措施”（2010 年），“在乌兹别克斯坦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补充措施”（2011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校外教育体系的措施”（2011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儿童娱乐体系和组织的措施”（2012 年），“2012-2013 年关于落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的补充措施”（2012 年），“关于改善家庭生活条件的补充措施”（2012 年）；“关于在 2013-2018 年建立现代化居民文化活动的措施”（2013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公民自治机构活动的措施”（2013 年）等。

5. 近来，议会通过监测，召开人权和自由主题的议会听证会、研讨会和会议，显著加强了对该领域国际条约遵守情况的监督。
6. 2010年7月23日，参议院立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召开了题为“提高议会监督的有效性：现状与前景”的会议；2010年9月24日，立法院民主制度、非政府组织和公民自治机构委员会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召开了议会听证会，2010年12月28日召开了题为“儿童权利：国际标准和国内法律”的圆桌会议。
7. 2011年7月26日，立法院民主制度、非政府组织和公民自治机构委员会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落实情况举行了议会听证会；2011年2月8日，该委员会举行了题为“司法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议会听证会，2011年7月6日，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在费尔干纳州政府听取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2011年9月9日，立法院国防与安全委员会举行了题为“发展打击腐败的法律基础：国际和国内经验”的圆桌会议；2011年9月16日，立法院外交事务与议会间联络委员会就《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举行了议会听证会；2011年12月27日在立法院召开了圆桌会议，主要就乌兹别克斯坦关于落实《禁止酷刑公约》的第四次国家报告进行了讨论。
8. 立法院民主制度、非政府组织和公民自治机构委员会与安集延州政府于2012年2月22日以及4月4至5日在费尔干纳州讨论了有关《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无人照管和犯罪的法律》落实情况的监督分析工作结果，议会于4月10日举行了题为“未成年人权利监督”的圆桌会议，4月30日举行了议会听证会，讨论了布哈拉州公共教育系统内监护机构的工作情况等。
9. 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内公民造成的影响，实行及时且积极的政策来保护经济、社会领域以及公民的各项权利，防止危机对居民福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尤其是社会弱势群体、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退休人员。
10. 为了克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通过了《2009-2011年反危机计划》，其中规定通过采取措施援助国内生产者、防止食品和消费品价格不合理增长以便为居民提供社会经济保障，首要保护对象为社会弱势群体。
11. 2013年，尽管受危机影响，居民的实际收入仍增长了16%，预算组织员工的月平均工资、退休金、社会津贴和补助金增长了20.8%。为了从根本上减少国家对企业主体活动的干预，2012年共取消了80种许可程序和15种活动许可，提交财务报表的格式和时间缩减1.5倍。
12. 基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一系列措施，乌兹别克斯坦公民收入的增长有助于改善居民膳食结构和品质以及耐用商品的提供；达到了较高识字水平（2012年达

到 99%)，且缩小了城乡之间的差距；妇女在议会中的所占比例从 2005 年的 16% 提升至 2012 年的 22%，在就业结构中的所占比例从 44% 提升至 45.4%；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得到了显著改善。

13. 目前，大部分注意力都集中在对乌兹别克斯坦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和财政支持方面。其中，在 2009 年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立法院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参议院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执行法典》进行了一系列修改和补充，以加强落实议会监察员审理公民投诉和申诉权限的法律保障。2008 年通过了“关于对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国家援助的综合措施”的特别政府令，该令有助于提高监察员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权中心的后勤和人力资源潜力。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开展措施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权中心提供国家援助”的部长内阁决议。

14. 国家高度重视发展国家人权和公众监督体系，其中包括：议会立法院和参议院各委员会；议会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现行法律监督学院；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权中心；司法部法律遵守监督总司；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下属司法立法民主化和自由化及保障司法制度独立性研究中心；研究执法部门和其他国家机构遵守人权和自由情况的跨部门工作小组。

15. 以下机构负责实施对包括妇女在内的人权领域的社会监督：公民社会形成独立检测机构，负责协调公众监测和对指定实体的监督；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全国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协会；国家电子传媒协会；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平面媒体和通讯社支持与发展公共基金会等。

16. 支持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的公共基金会和负责管理基金会资金的议会委员会共同向民间社会机构提供财政支持。2008 至 2012 年期间，为了实施由各民间社会机构提供的各种社会项目，公共基金会共拨款超过 220 亿苏姆。

17. 乌兹别克斯坦积极配合法定和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的专门机制来履行其在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定期将人权的各方面情况发送至这些组织。2010 至 2013 年期间，共提交了 40 余份国际人权组织呼吁书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妇女权利方面的资料，即：联合国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负责暴力侵害儿童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国家机制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沙希尼扬；联合国人权理事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独立专家曼朱。

18. 需要指出的是，2010 至 2013 年期间，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开展积极工作提高国家公务员、社会经济体系和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对

《公约》所涉各问题的认识程度。特别强调的是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及少数民族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和研讨会，主要涉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协会参与解决社会有益任务并进行公众监督。

19. 社会生活中发生的重要事件有：题为“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扩大国家和民间社会机构之间伙伴关系的立法问题”的国际科学实践会议，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国内进一步深化民主改革和形成公民社会的方案”的报告（2011年2月28日）；题为“建立人权文化是保护国内人权和自由及进一步发展公民社会的最重要任务”的国际圆桌会议（2011年6月30日）；题为“国际法律标准和乌兹别克斯坦在建立保护人权和自由国家制度方面的经验”的国际会议（2011年12月15-16日）；题为“商业和人权——保护和社会责任”的国际会议；题为“进一步发展议会和公共监督体制的问题：国内和欧洲的经验”的国际圆桌会议（2013年5月7-8日）；题为“保护妇女的权利和自由及其在国内社会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充分参与：乌兹别克斯坦的经验”的国际会议（2013年5月31日）；题为“在国家现代化建设条件下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乌兹别克斯坦的经验和国际惯例”的国际会议（2013年10月24-25日）。

20. 在出版活动框架内提供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信息并就该问题开展培训。其中，在2010至2013年期间出版了以下书籍：用乌兹别克文、俄文和英文出版的《〈世界人权宣言〉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一书；致力于在乌兹别克斯坦落实各类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系列小册子；乌兹别克文的《保护儿童权利：议员手册》；乌兹别克文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乌兹别克文的《议员人权》；乌兹别克语《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和建议书汇编》；乌兹别克文的《议员手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实用指南）》；用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出版的《打击贩运人口法律文件汇编》；用俄文、乌兹别克文和英文出版的《2007至2012年期间的女人与男人》统计公报；用俄文出版的《人权教育：国内和国际标准》；用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出版的《罪犯的权利：国际和国内标准》；用乌兹别克文出版的《联合国残疾人公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反腐斗争方面的国际条约和法律汇编》，准备出版《妇女权利的国家监测计划》手册等。

21. 根据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广泛开展活动了解乌兹别克斯坦第四次报告的审议结果，将其翻译成乌兹别克文，并在国家机构、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公民自治机构和大众媒体中传播其内容。这些内容在议会委员会、司法和执法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机构的会议上被广泛讨论。2010年8月3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报告批准了关于执行委员会对第四次定期报告审议结果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下属国家行动计划监测工作组会议上定期讨论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22. 落实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软件主要由下列文件构成：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第四次国家报告审议结果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国家行动计划；2012 至 2013 年实施《准予最低就业年龄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的国家补充措施计划；《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2013 至 2014 年）；完善儿童教育并形成健康、和谐发展下一代的补充措施计划等；“下一代和谐发展年”国家计划（2010 年）；“小企业和业主年”（2011 年）；“巩固家庭年”（2012 年）；“福利和繁荣年”（2013 年）；“儿童健康年”（2014 年）。

23. 目前，正在起草统一国家行动计划，主要涉及人权理事会和国际条约机构对乌兹别克斯坦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国家报告以及乌兹别克斯坦落实其《任择议定书》的两份初次报告的审议结果所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24. 在执行国际人权条约各项规定的框架内，乌兹别克斯坦在 2008 至 2013 年期间共编制了 10 多份国家报告（见附件）。

25. 有 30 多个政府机构和约 25 个非政府组织参与了编写本报告，即乌兹别克斯坦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五次国家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关于该委员会审议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执行情况的详细信息，以及落实这些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规定的活动信息，揭示了国家和民间社会机构在完善提高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所处地位的组织法律措施、教育宣传措施和各项条件方面采取的行动。

26. 报告的编写主要基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的各项规定，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以及联合国《国际人权条约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汇编》的文件资料。

27. 2014 年 2 月 25 日，第五次国家报告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下属研究执法部门遵守人权情况的跨部门工作小组进行审议并获得批准，2014 年 2 月 26 日则由民主机构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立法院公民自治机构进行审议并获得批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 1 条. 歧视妇女概念的定义

28. 1992 年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是主要的法律，保证在平等的基础上实现人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29. 在短时间内，议会通过了 8 部宪法法律，15 部法典和 600 多部规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事实上几乎每一部法律都有禁止歧视妇女的规定和确保这一禁令的机制。

30. 法律研究表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条款充分体现在以下几条规范性法令当中：

1. 《宪法》第 18 条规定，“所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具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论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个人及社会地位”。

2. 《教育法》第 4 条规定：“每个人都享有平等的教育权利，无论性别、语言、年龄、种族、民族、信仰、宗教、社会出身、职业、社会出身、居住地及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居住时间”。

“其他国家的公民按照国际条约有权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接受教育。”

“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无国籍人士享有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

3. 《劳动法典》第 6 条规定：“所有公民在拥有和行使劳动权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禁止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民族、语言、社会出身、财产和公务地位、宗教、信仰、社会团体成员资格以及与工人职业素质和劳动成果无关的其他情况在劳动关系中给予限制或特权，此类行为将构成歧视”。

“因工种自身要求或国家出于对需要加强社会保障之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的特殊照顾导致工作中产生的差异不构成歧视。”

认为其遭受就业歧视的人可向法院递交申请要求消除歧视并赔偿物质和精神损失。

4. 禁止因性别限制公民权利还体现在《法律草案全民商讨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选举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选举法》、《州、区和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选举法》及其他法律中。

31. 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第 9 和第 10 段，在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开展工作完善保障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与机会的法律草案。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国际专家纽鲍尔对该法律草案进行了研究并指出该法律草案旨在防止对妇女的歧视。专家建议对该法案补充以下内容，包括：协调落实妇女权利方面的国家政策，妇女和男子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地位，保护妇女权利的措施，以及确定执行特定法律条款的时间框架等。

32. 在公民倡议支持中心的参与下，与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一起对参考纽鲍尔意见修订之后的法律草案进行了讨论，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协助下与人权事务

中心一同举办了题为“加强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妇女权利的法律保障”和“加强对家庭关系中妇女权利的法律保障”的圆桌会议。在国内所有地区开展了 12 场活动，来自地方当局、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公民自治机构的 300 多名代表参与了这些活动。

第 2 条. 禁止歧视妇女的国家政策的落实

33. 2010 年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并根据其结果通过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这些均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机构活动保证落实所有妇女权利开创了新的开端。

34. 在执行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第 7 和第 8 段框架内，对乌兹别克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审查结果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被送往全国各部委和部门，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各机构，国家政府机关以及地方政府，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和公民自治机构。这些建议已被妇女委员会翻译成本国语言以便告知各阶层居民，特别是告知农村妇女有关妇女权利领域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35. 为了执行上述建议，通过了《落实委员会对第四次定期报告审议结果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括 68 项涉及进一步改善国内妇女地位的内容，由 2010 年 8 月 3 日的部长内阁纪要予以批准。为了监测《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批准成立工作组，而监测活动的协调工作则由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负责。

36. 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下属所有州和区级部门都制定并批准了落实《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计划，每季度将其实施情况上报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中央办公室。州和区级副行政长官和妇女委员会主席是当地国家行动计划监测工作组的主席。

37. 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11、12 段内容在议会、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主要部委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被列入法律、医疗、师范类大学及各类专家进修学院的教学大纲。

38. 2010 至 2013 年期间，《公约》的执行问题一直是参议院的焦点。因此，参议院外交事务问题委员会，科学、文化、体育问题委员会和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问题委员会举行了 10 多次活动，主要涉及保护妇女权利、保障其参与国内社会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以及系统监督相关法律的执行情况。参议院科学、教育、文化、体育委员会和布哈拉州人民代表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布哈拉市就《公民健康保护法》内有关保护母亲和儿童健康方面的内容在布哈拉州的执行情况召开了联席会议。

39.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塔什干州政府由参议院科学、文化、体育问题委员会和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问题委员会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审理了在苏尔汉河州和塔什

干州执行《公民健康保护》、《环境保护法》、《大气保护法》、《水和水资源利用法》、国家卫生和生态计划的研究结果。2011年7月6日，在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和费尔干纳州人民代表委员会于费尔干纳市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了费尔干纳州地方人民代表委员会执行《公约》工作的情况。

40. 2012年4月30日举行了题为“‘乌兹别克斯坦保护母婴健康的国家模式：健康的母亲——健康的孩子’国际研讨会各项建议的意义”的圆桌会议，2012年12月21日举行了题为“性别发展问题”的培训班，该培训班由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和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议会发展援助项目的协助下举办，2013年10月25日在参议院举办了题为“加强地方人民代表委员会与妇女委员会在提高妇女作用和社会积极性方面进行相互协作的迫切问题”的会议。

41. 国家机构和妇女非政府组织非常重视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中阐释《公约》规定及其在实践中运用情况的第11和12段内容。

42. 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举行了9314场活动，在媒体上发表了200多篇文章，参与活动的人员超过1915450人。自2010年起，派发了2100多份《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副本。2013年12月，与各伙伴组织共同用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出版了600万份《公约》。

43. 2013年，负责解释《公约》要求的司法机构开展了5401场活动，其中包括985项媒体活动；269项电视活动，261项电台活动，391项报纸活动，18项杂志活动，46项网络活动。在4155场活动中有1573次讲座，1879次圆桌会议，697次研讨会，6次科学会议，2386项为农村妇女举办的活动。出版了6套教材，制作并传播了255种宣传海报和小册子，发行量达4763份。

44. 检察机关在2010年为解释《公约》举办了3064场活动，2011年举办了4230项，2012年举办了2099项，2013年前11个月举办了1700项。总检察院检察官高级培训班设有研究公约的专门系列讲座。

45. 卫生部在2012年举行的活动有150746场，其中在社区举行了110559场；在学校举行了28815场，在高中和中专举行了10719场，在大学举行了653场，参与活动的学生达到6123176名；在大众媒体举行的活动包括：847场电视演出，1156次电台广播，在报纸和杂志上发表了671篇文章。在2013年共举行了159331场活动，其中社区为——118043场，学校——28753场，高中和中专——11870场，大学——665场，参与者共计4378924人。在大众媒体举行的活动包括：1312场电视演出，1677次电台广播，在报纸和杂志发表了828篇文章。

46. 2009至2013年期间，在欧安组织驻乌兹别克斯坦项目协调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区域代表处、欧盟“协助乌兹别克斯坦司法改革”项目的协助下，内务部人权保护和司法保护管理处共举行了

35 场培训研讨会，众多国际专家都参与其中，其中有 825 名员工荣获了证书。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期间组织了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最佳执行实践”的培训研讨会，欧安组织国际人道主义行动中心和德国警察学院的专家们都参加了该研讨会。

47. 内务部研究院相关教研室的教员们对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本质和意义进行了研究。该文件被收入到人权理论与实践教研室下属人权资源中心资料库内，同时也被纳入到该教研室方法论研究内容中。

48. 2011 年 3 月 16 至 18 日，内务部研究院举办了题为“关于落实联合国妇女权利委员会对乌兹别克斯坦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规定的第四次国家报告审议结果的结论性意见和内务机构任务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措施实施”的培训研讨会。

49.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内务部研究院召开了题为“内务机构妇女权利的保护与保障”的圆桌会议，共有 50 名面授女学员参与了此次会议。2012 年 11 月 5 至 7 日举行了题为“提高内务机构女性员工的职业技能，在工作过程中形成她们对保护妇女权利国际标准方面的认识和技能”的培训研讨会。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了题为“现代世界妇女权利”的国际培训研讨会，该研讨会由研究院和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欧安组织项目协调员共同主办。

50. 国防部制定了加强妇女对《公约》各项条款的法律知识和认识程度的宣传方案，并依此举行了由女军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的研讨会，题为：“妇女的权利和义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其中，2011 年共举行了 32 场活动，参加人数为 1 984 名，而 2012 年的参加人数为 543 510 名，2013 年的参加者人数为 654 095 名。

51. 为了落实《2013 至 2014 年加强妇女在国内公民社会中的作用、巩固家庭、确保其广泛参与公共和社会建设的措施计划》，2013 年 4 月 23 日，公民社会形成独立检测机构在全国各地区，包括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和塔什干市，举办了一系列题为“提高妇女政治和法律文化的迫切问题”的培训研讨会。“家庭”科学实践中心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共同召开了题为“健康家庭是健康社会的基础”的国际会议，2013 年 11 月举行了题为“乌兹别克斯坦早婚问题”的圆桌会议。

52. 为了提高“Milliy Tiklanish”民主党党员的认识，2010 年共举行了 14 场活动，2011 年举行了 50 场；2012 年举行了 92 场，2013 年举行了 204 场，主要包括以下主题：“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保障乌兹别克斯坦妇女权利的道德法律框架”，“政党在提高妇女社会政治积极性方面的作用”，“妇女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实践应用方面的法律保障”。

53. 公民倡议支持中心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乌兹别克斯坦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国家协会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妇女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10-13 日和 2013 年

6月4-7日期间举办了“发展与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妇女权利国家监督构想”教师训练班。2012年5月10日，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与总检察院检察官高等教育班共同召开了题为“在国家法律中纳入保护妇女社会权利标准的问题”的圆桌会议。

54. 2013年4月1日至6月11日期间，在塔什干、安集延州、纳曼干州、锡尔河州、撒马尔罕州、卡什卡达里亚州和卡拉卡尔帕克共和国为执法人员工作人员举办了《公约》推广讲习班。参加培训的人数为703名，其中包括327名各地区内务局代表和376名决策者。

55. 国家电子媒体协会私人电视台就妇女权利问题制作了65部公益短片和82部微缩影片，在各电视频道播放2000次，还编写了与保护妇女权利相关的报道，在乌兹别克斯坦NTT电视台转播了415次，在各地区的私人电视台转播2630次。

56. 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司法机构代表、检察官、律师和法律顾问对《公约》的熟悉程度，保障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问题被写入一系列教材当中，供国际法和人权教研室以及司法部律师职业技能提高中心其他教研室、内务部研究院、塔什干政法大学、世界经济和外交大学等院校使用。

57. 近几年来，加大了对侵犯妇女权利事件的查处力度，向陷入困境的妇女提供咨询和心理援助，及时审理和解决妇女投诉。

58. 2010年，共和国各民事法院共审查了22起与歧视妇女有关的诉讼，其中14起得以解决，2011年共审查了24起诉讼，其中17起得以解决，2012年共审查了27起诉讼，其中23起得以解决，2013年共审查了37起诉讼，其中29起得以解决。

59. 2010年至2013年10月1日期间，检察机关共解决了219起涉及保护妇女权利的诉讼，其中有45起得以解决，58起诉讼中被侵犯的权利得以恢复。

60. 2010至2013年期间，国家儿童社会适应中心共收到480起投诉，其中70起涉及向女孩提供法律援助以恢复其被侵犯的权利（住房、恢复证件、恢复亲权、入读教育机构和幼儿园、向父母索取抚养费等）；48起涉及向生活困难的女孩提供心理援助；40起涉及向养育女孩的家庭提供全面和有针对性的援助（援助主要以社会福利、养老以及安排父母就业等形式给予）。

61. “Istikbolli Avlod”教育中心高度重视对公民投诉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审理工作。

序号	投诉种类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帮助确定身份并恢复证件	79	40	136	15
2.	帮助返回	134	134	185	13
3.	康复援助	92	106	127	73
4.	咨询	1 076	1 270	1 287	927

62. 2013 年期间，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共收到 216 起口头投诉和 750 起书面投诉，共计 966 起投诉，其中：家庭矛盾（199 起）、法律问题（282 起）、提供物质援助（92 起）、恢复健康（56 起）、就业（94 起）、公职人员行为（87 起）及其他问题（156 起）。58 起投诉得以解决，680 起给予了澄清。妇女委员会网站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更新，该网站可以提供在线法律咨询，并展示了乌兹别克斯坦妇女的成就。

63. 在 20 多种女性杂志中刊登了旨在提高妇女法律文化和法律意识的文章，包括：《Oilavazhamiyat》、《Oiladavrasida》、《Bekazhon》、《Begoyim》、《Uzbekoyim》、《Tumarisavlodi》、《Aelvazamon》、《Aelvazhamiyat》、《Gulchehralar》、《Kaynona》、《Kelinchak》、《Sanam》、《Malika》，2013 年发表了 8 700 多篇文章并提供了法律咨询。

第 3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采取的措施

64. 在执行委员会一般性意见以及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8 段的框架内，2010 至 2013 年期间继续开展立法、体制和宣传教育措施，帮助妇女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5. 议会的立法工作在提高妇女经济地位、扩大其工作岗位、增加家庭福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家族企业法》；《私有财产和所有者权利保护法》；《创业许可手续法》，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和决定：“关于吸引教育机构毕业生进行创业”，“关于完善在竞争的基础上为进行经营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提供土地的补充措施”；“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乌兹别克斯坦农场业的组织和发展”；“2013 至 2016 年加快发展农村地区服务业的补充措施”等。

66. 在发展卫生系统和提高向居民（包括妇女）提供医疗服务的效率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有以下法律：《预防人口微量营养素缺乏的法律》；《关于限制酒精和烟草制品销售和消费的法律》；《防止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疾病蔓延法》，以及以下总统令和部长内阁决议：“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关于

加强本国农村地区母亲和儿童生殖健康的补充措施”；“关于进一步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精神科服务的措施”等。

67. 在《监护权法》和以下总统令：“2011-2015 年进一步加强孤独老人、退休人员和残疾人士社会保障的补充措施”，“关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的医疗、社会和职业康复效率的措施”，以及以下部长内阁决议：“2013-2017 年检测先天性和遗传性疾病防止残疾儿童出生的国家计划”，“关于保障年轻家庭社会支持的补充措施”，“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的使用和支付程序”，“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向特定种类人群优惠提供药品的程序”中高度重视对包括妇女在内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援助。

68. 在《档案法》，《信息和图书馆活动法》，“关于给予额外的税收优惠和特惠进一步发展大众媒体”的总统令，“2013-2018 年为居民建立现代化文化和休闲中心”的部长内阁决议中规定了落实妇女信息权和文化权的附加条件和可能性。

69. 根据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15 和第 16 段，国家采取措施完善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

70.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报告选举会议上批准了新版委员会章程，加强了其在全面支持妇女以及确保其参与本国社会、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工作；形成了妇女委员会的组织结构：为了控制和监督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成立了机动小组以便监督国家行动计划在本国一些地区的落实情况。在 2012 年 8 月 28 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了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进程，对地区妇女委员会执行行动计划的组织工作提供了援助。

71. 根据“关于采取措施支持公民社会形成独立检测机构”的总统令，该机构首次被赋予了以下职能，即对国家机构在居民社会保障、创业、家族企业领域的活动进行社会监督和监测，并对发现的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问题进行分析。

72. 司法部于 2012 年成立了监察总局，不仅监督国家权力机关，同时还监督执法和监管机构在执法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从而查处执法过程（包括在妇女权利领域）中的违法和虐待现象。该监察总局还建立了关于所采用监督措施的电子数据库。

73. 根据“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现行法律监督学院活动”的总统令，显著扩大了该机构对立法和国家机关在落实妇女的权利、自由和合法权利方面执法活动的监督范围。

74. “关于批准《关于执法机构和其他国家机关遵守人的权利与自由情况的跨部门研究工作组条例》”的部长内阁决议扩大了该机构监督审理公民关于其权利和

自由（包括妇女权利）受侵犯的投诉、批准和监测执行联合国公约机构意见和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职能。

75. 由于采用了新版《公民自治机构法》，《公民大会主席及其顾问选举法》，“关于激励公民自治机构工作人员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关于举办培训课程提高公民自治机构工作人员能力”的总统令等，采取措施使公民自治机构的权限和活动范围具体化，并提高公民大会工作人员的能力。

76. 为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第 17 和第 18 段内容，201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协助发展公民社会机构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该令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进行国家注册时的国家税费降低 5 倍。对于残疾人、老战士、妇女和儿童的社会团体而言，注册费用为国家税费总额的 50%。

77. 在报告期内非常重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44 和 45 段关于收集和分析数据的内容。

78. 自 1998 年以来一直在国内出版主要性别指标的统计资料汇编。2007 年出版了《乌兹别克斯坦的男人和女人，2000-2005 年》，2010 年出版了《乌兹别克斯坦的男人和女人，2007 年》，2012 年出版了《乌兹别克斯坦的男人和女人，2007-2010 年》，《乌兹别克斯坦的男人和女人，2012 年》的统计摘要。

79. 2014 年 1 月 22 日举行了题为“完善性别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与使用”的圆桌会议。会上讨论了国内性别统计以及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开发的首家乌兹别克斯坦性别统计网站介绍等迫切问题。

80. 根据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53 段内容，为落实已通过的涉及妇女权利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令，广泛运用了以下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欧盟，德国储蓄银行基金等，与这些国际组织共同实施的项目包括：“促进乌兹别克斯坦农村妇女的环境权利”、“制定并实施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技能和知识、建立互助小组、协助卡拉卡尔帕共和国姆依纳克区获得小额贷款的培训方案”、“乌兹别克斯坦妇女抗击艾滋病毒”、“加强生殖健康方案”、“性别方案”、“创建信息资源中心方案”、“勤奋青年”等。

第 4 条. 旨在加快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的特别措施

81. 鉴于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13 和 14 段的内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将继续开展法律组织工作以便制定加快改善妇女地位进程的补充措施（并不视为歧视）。

82. 对现行的选举法、劳动法、家庭法和行政法补充了一些条款，旨在消除妇女在社会经济、社会政治和婚姻家庭领域行使权利时遇到的障碍。

83. 2013年8月22日，在《劳动法典》和《居民就业法》中补充规定了对妇女及承担家庭责任之人权利的额外保障，在这些法律中给出了“就业”和“待业”的概念（第60条），以及因居住地变更、交通不便、失业者健康状况、年龄和其他正当理由（第13条）而无法提供“不适宜工作”的条件。第68条加强了对子女未满14岁和有残疾儿童的单亲家庭和多子女家庭、中专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毕业生（包括女生）、残疾人和接近退休年龄之人、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的保障。

84. 《劳动法典》第84条规定，在招收孕妇和子女未满3岁的妇女、中专和高校毕业生时不设试用期。

85. 2013年8月22日的法律规定在《行政责任法典》中加入一些补充规范，主要涉及父母或养父母阻挠子女（包括女孩）获得义务制普通中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第47条）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及公职人员违反《居民就业法》（第50条）和《残疾人社会保护法》（第57-1条）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86. 2013年3月28日的法律规定在《家庭法典》中将结婚年龄降低不超过1岁（妊娠，分娩，宣布未成年人成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并载有条文对年龄超过50岁的人结婚经其同意可进行体检（第17条）。

87. 为了防止儿童早婚，2013年3月28日的法律规定在《刑法典》中加入第125-1条，在《行政责任法典》中加入第47-3条，规定对违反结婚年龄法律的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5条. 旨在根除对妇女偏见的措施

88. 在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在社会中角色的做法、传统及陈旧观念的过程中，根据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19和20段的内容，通过旨在保护妇女在家庭婚姻关系领域的权利的法律；提高居民特别是农村妇女对深刻理解男女平等、防止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认识程度；完善大众媒体在宣传不歧视妇女和女孩信息领域的活动。

89. 2010-2013年期间，对现行立法进行了一系列修订和补充，加强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工作力度，打击陈规陋习（包括针对未成年人的行为）。

90. 2012年4月12日的法律规定在《刑法典》中加入新的第130条，该条规定“出于传播、宣传、展示目的制造或将宣扬暴力或残酷行为的产品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及传播、宣传、展示此类产品的行为，且已受到行政处罚之后”，均应承担刑事责任。《刑法典》第8章给出了“色情产品”和“宣扬暴力或残酷行为的产品”两个概念的定义。

91. 《行政责任法典》第 189 条“禁止制造、进口、传播、宣传、展示色情产品”在新版本中继续采用，同时还加入第 189-1 条（禁止制造、进口、传播、宣传、展示宣扬暴力或残酷行为的产品）。
92.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法律规定在《刑法典》中加入第 125-1 条（违反关于结婚年龄的法律），该条款指出以下行为应承担刑事责任：与未达到结婚年龄之人缔结事实婚姻关系，且已因此行为受到了行政处罚；嫁给或迎娶未达到结婚年龄之人，且父母或养父母已因此行为受到了行政处罚；与未达到结婚年龄之人举行结婚典礼，且已因此行为受到了行政处罚。
93. 在《行政责任法典》中加入第 47-3 条（违反关于结婚年龄的法律），根据该条款上述行为将被视作行政犯罪，如果为初犯的话。
94. 为了确保儿童（包括女童）的受教育权，2013 年 10 月 7 日的法律规定，对《行政责任法典》第 47 条（未履行抚养和教育子女的义务）作为补充规定：如果父母或养父母阻挠子女接受普通中等教育、中专及职业教育，将依法承担行政责任。
95. 需要指出的是，为了建立预防家庭暴力的法律基础，提出了《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法律概念，内务部研究院制定并向议会提交了《家庭暴力预防法》的法律草案。
96. 在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21 和 22 段的框架内，2012 年进行了一项社会学调查，旨在查明针对妇女的各类暴力行为的程度和性质，以及妇女自身对这一现象的认识和态度。在调查过程中大部分参与者指出，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数量近几年来有所下降。他们认为暴力的原因包括：女性在男性的生活（18.8%）中缺少成功；男性的专制、文化水平低下及侵略性（17.3%）；家庭环境不健康，缺乏了解、尊重，女性与其丈夫及丈夫亲属之间存在冲突（14.8%）；酗酒和吸毒（11.8%）。值得注意的是，在参与调查的女性中有 8.2% 的人认为女性有时会因自身的行为引发暴力事件；6.5% 的受访者认为，暴力是妇女法律文化水平低下和不了解自身权利的结果。
97. 越来越多的女性了解到丈夫不能对妻子使用暴力。与 2011 年进行的调查结果相比，11% 以上的受访者回答说，他们认为绝对不能接受家庭内部暴力。在遭受暴力后寻求帮助的调查参与者中，有不到一半（42.6%）的人寻求了执法机构的帮助，而其他人则寻求亲戚的帮助（27.7%），还有一些寻求社区帮助（17%）。约 13% 的受访者拒绝透露他们寻求帮助的对象。
98. 为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24 和 25 段内容而进行的研究表明，在过去 10 年中，惩戒机构内没有发生任何针对女性在押人员的暴力行为（包括性侵害）。惩罚制度中非常重视对包括暴力行为在内的任何犯罪的预防工作。为此对囚犯实行个人和团体的预防工作，并对工作人员和囚犯进行长期监督。检察机

关每 10 天都要对在惩戒机构关押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其中主要检查被拘留和囚禁者的投诉和申请。

99. 作为试验，监狱管理总局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在布哈拉拘留所的未成年人和妇女惩罚执行机构引入负责罪犯权利的监察员职务，从而能让他们现场处理与关押人员的生活条件、医疗、培训和就业相关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和国际组织代表定期走访女子监狱，以便了解妇女的生活条件，受教育权的遵守情况和是否按照法律规范进行劳动。

100. 在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23 段内容的框架内，对证实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程度的证据进行系统整合和收集，内务部和总检察院还共同制定了记录起诉案例、刑事案件进展、其调查结果以及实施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妇女）人员的统计卡填写规则。

101. 内务机构的预防监察员建立统计日志将暴力案件登记在册，并包含上诉妇女的所有数据。2012 年期间共登记有 8 443 宗犯罪，其中 1 033 宗案件是针对妇女犯罪，占到 12%。2011 年，这一数字为 17% 左右，2010 年为 22%。2013 年登记的强奸案件为 48 宗，58 宗故意杀人案中——19 宗案件为针对妇女犯罪，严重伤害案件共计 159 宗，其中针对妇女犯罪的为 21 宗。

102. 公民自治机构在居民中开展工作，防止出现暴力侵害妇女身体和心理的案件。在公民大会中共有 8 315 名负责宗教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的顾问开展工作，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向弱势家庭提供帮助。在过去一段时间内共举办了 45 000 多场活动，覆盖人群 1 900 余人，包括妇女和青年人。

103. 根据对近 400 万个家庭情况的分析结果发现，有 442 000 个家庭需要物质援助，约 383 000 个家庭需要医疗援助，641 000 多个家庭需要道义支持。超过 18.5 万个贫困家庭获得了 15 亿苏姆的物质援助。例如，在费尔干纳州（2013 年），内务机构的预防监察员、公民自治机构及其他社会机构解决了 1 029 个贫困家庭及弱势家庭的困境。在州公民倡议社会援助中心的帮助下向 137 个家庭提供了援助。

104. 为了提高妇女的法律知识，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7 日州妇女委员会与州“家庭”中心共同组织了题为“确保家庭持续稳定，预防针对妇女和未成年人的犯罪及暴力，家庭事务”的旅游研讨会，从心理学家、社区主管和积极分子中挑选了 50 名培训教练，参加培训的共有 217 450 人。

105.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布哈拉市举行了题为“暴力侵害妇女：家庭、社会和国家在预防和消除暴力中的作用”的科学实践研讨会。2013 年 8 月 26 日，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连同州检察院、内务局和“家庭”中心举行了关于消除对妇女的不利情况的研讨会。

106. 内务机构预防部门的员工为了消除针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在居民中进行了 124 700 场演讲（2010 年——123 311 场，2011 年——130 594 场，2012 年——136 710 场），其中在居住社区举行了 63 981 场（2010 年——64 720 场，2011 年——67 768 场，2012 年——67 264 场），在企业和组织举行了 25 044 场（2010 年——25 455 场，2011 年——26 998 场，2012 年——29 105 场），在教育机构举行了 35 675 场（2010 年——33 146 场，2011 年——35 828 场，2012 年——40 341 场）。

107. 2010 年，检察机关就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举行了 3 064 场活动，2011 年——4 230 场，2012 年——2 099 场，2013 年前 11 个月——1 700 场。

108.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视广播公司在居民中广泛宣传关于消除家庭和社会中传统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问题。在信息电视节目“*Akhborot*”和“*Tahlilnoma*”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专题有 84 个，在电视节目“发展方案”、“人与法”、“妇女的幸福”、“我亲爱的”、“月球上的斑点”、“贸易揭秘”、“感恩”、“人群之中”、“走出农村”、“富足灵魂”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专题有 121 个（455 期电视和广播节目）。在“*Yoshlar*”电视广播频道的“*DAVR*”电视节目中有 120 个专题；在“*Davr Yangiliklari*”电台有 125 个专题（315 期电视和广播节目）。

第 6 条. 旨在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措施

109. 根据《打击人口贩运法》和 2011-2012 年和 2013-2014 年提高打击和预防人口贩运效率的主要活动计划，内务部出入境和公民登记署的工作人员采取一致措施预防人口贩运：制定监管公民（特别是 16 岁到 30 岁的妇女）出境的部门和跨部门规范性法令；确定从事卖淫和拉皮条的公民并对其采取法律措施，与自治机构一起举办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人口贩运”的公众见面会；针对出国进行劳务活动的公民，居民劳动和社会保护部对外劳工移民处可为其提供相关咨询；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返回自己的家园并向其提供帮助。

110. 在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26 和 27 段内容框架内，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一系列国际条约和协议，其中：关于打击危险的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30 项，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17 项，关于引渡——7 项。为了打击人口贩运，2010-2013 年期间签署了以下协议：2005 年 11 月 25 日《独联体成员国打击人口、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的合作协议》；《独联体成员国内务机关打击人口贩运的合作协议》；《国家元首委员会关于 2011-2013 年期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人口贩运合作计划的决议》。

111. 为了研究与人口贩运有关的问题，“*Ijtimoi Fikr*”中心同“*Ma'naviyat Va Ma'rifat*”中心一起经常就公民对人口贩运领域犯罪的认识程度和态度开展社会学调查活动。调查结果显示，90%的受访者十分了解人口贩运领域犯罪及其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

112. 根据共和国跨部门委员会的计划，从 2008 年 7 月到 2013 年期间在所有州、市、区级跨部门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进行了 460 次跟踪调查，包括共和国委员会下属所有部委的州、市、区级部门。

113. 2010 年，被指控贩运人口的人数为 847 人，其中被指控贩运妇女的人数为 342 人。2011 年被指控贩卖人口的人数为 654 人，其中被指控贩运妇女的人数为 331 人。2012 年被指控贩卖人口的人数为 730 人，其中被指控贩运妇女的人数为 350 人，2013 年前 11 个月被指控贩卖人口的人数为 679 人，其中被指控贩运妇女的人数为 381 人。

114. 2010 年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具体情况为：受害者总人数——2 325 人，其中妇女——499 人，包括未成年少女——22 人。2011 年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具体情况为：受害者总人数——1 635 人，其中妇女——483 人，包括未成年少女——41 人。2012 年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具体情况为：受害者总人数——1 653 人，其中妇女——459 人，包括未成年少女——35 人。2013 年前 11 个月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具体情况为：受害者总人数——1 268 人，其中妇女——456 人，包括未成年少女——38 人。

115. 根据最高法院的数据，2010 年因人口贩运被法院定罪的人数为 752 人（其中因贩卖妇女被定罪的为 290 人），2011 年这一数字分别为 608 人（302 人），2012 年为 598 人（268 人），2013 年为 635 人（298 人）。

116. 必须指出的是，2013 年 10 月 7 日通过了一项法律，保证通过规定的最低工作岗位数量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额外就业保障，在居民劳动和社会保护部以及所有区域办事处都设有“热线电话”，通过热线可以得到关于保护受到强迫或奴役劳动之人的权利和利益方面的免费法律咨询（2013 年前 9 个月共接到超过 420 起投诉）。

117. 自 2009 年国家康复中心开业之日起，共有 1 148 人（男性——827 人，女性——321 人）在该中心进行了康复治疗，其中 1 027 人找到了工作，680 人通过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中心获得安置，347 人在私营部门工作，18 人被送至职业培训，26 人从事儿童看护工作，24 人退休，6 人依赖于他们的父母。2013 年，该中心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建造了体育馆。

118. 目前，正在制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设立为犯罪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基金”的总统令草案，该令旨在落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44 条，该条款规定确保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司法保护，以及《刑事诉讼法典》第 5 节，保证赔偿犯罪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119. 特别关注在预防人口贩运领域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120. 针对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共举行了超过 26 万项宣传活动，其中超过 15 000 场活动在大众媒体上进行。在人口聚集地摆置了 2 738 多条横幅，在居民中发放了超过 42.2 万张海报和 530 万份小册子。

121. 为防止人口贩运，2012 年，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与执法机构、“社区”基金、其他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及媒体代表一起在学生和居民中举行了 5 130 次见面会，播出了 1 720 个电视广播节目，撰写了超过 4 600 篇文章，分发了 1 100 多份视觉教具和约 800 种不同的传单。

122. 检察机关举办了 86 110 场活动，发表了 3 823 篇文章，准备了 5 476 个节目。内务机构准备了 837 份关于人口贩运的媒体材料（其中电视——126 份，电台——498 份，报纸和杂志——213 份）。

123. 通过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38 和 39 段的内容表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提供的数据显示，如今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经审核的难民人数大约为 185 人，这些难民没有因缺少签证和登记而被拘留或驱逐，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倡议下，他们逐渐转移到第三国。

12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没有关于寻求庇护者的特别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令。1996 年 11 月 21 日第 408 号“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出入境、逗留和过境的规则”部长内阁决议中对外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规定。内务部和其他政府机构已对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的《议定书》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通过对其研究表明，乌兹别克斯坦加入这些文件为时尚早，因为本国的地理位置、与邻国之间动荡的政治局势以及可能出现的大规模难民潮，都会使本国面临严重的经济问题。

第 7 条. 消除在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妇女歧视的措施

125. 根据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28 和 29 段，乌兹别克斯坦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加强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支持妇女参与国内社会和政治生活。

126. 2011 年，中央选举委员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一起就妇女参与选举进程的问题进行了一项社会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按照 1999 年大选结果，妇女在国家议会中所占比例为 7.2%，而 2004 年选举结果显示妇女在议会全体代表中占近 18%。根据 2009 年选举结果，150 名候选者中有 33 名女性（占 22%）当选议会立法院议员，参议院成员中有 15 名（占 15.3%）为女性。女性在各级副职人员中（国家议会，各共和国议会，州、区和市级议会）的所占比例约为 18%。安集延州国家权力代表机构中的妇女人数最多，占 23.8%，花拉子模州为 23.3%，塔什干市为 21.7%。

127. 在 517 名登记的立法院议员候选人中妇女占 31.9%，其中：乌兹别克斯坦社会民主党“Adolat”中妇女占 31.9%，乌兹别克斯坦民主党“Milliytiklanish”为 32%，企业家和实业界人士运动—乌兹别克斯坦自由民主党为 33.3%，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民主党为 30.0%。

128. 妇女积极参与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妇女在中央选举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为 19%，2009 年举行议会选举时，在 135 个区选举委员会组成当中，女性代表占到 20.5%，在地段选举委员会组成当中女性有 32 659 人（占 42.5%）。

129. 如今，在 14 个州政府、168 个区政府、26 个市政府中担任副行政长官的是女性——妇女委员会代表，这也证实了确保她们参与行政部门工作。

130. “民意”中心开展的社会学研究表明，目前妇女几乎已经参与到国家生活所有方面，但妇女参与比重最高的还是在经济领域、小企业和创业方面（超过 90% 的受访者）。超过 80% 的受访者认为妇女参与度有所提高的社会领域有：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以及文化和体育领域。

131. 超过一半的受访者表示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到国家议会、政党、共和国政府、各部委和部门以及州、市、区级政府及公民自治机构的工作中来，还发现女性在家、教育子女以及为家庭预算做贡献方面的作用日益加强（超过 50% 的受访者）。

132. 调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妇女（88.7%）高度赞扬女性居民直接在所居住城市、区、社区、工作单位表现出的社会和政治积极性。而妨碍调查参与者在居住地的社会政治领域工作的主要原因有：因家务繁重而缺少时间——28.0%，子女年幼——18.0%，健康原因——12.0%，年龄原因——10.0%，丈夫不同意——10.0%，受教育水平不高——6.0%。

133. 需要指出的是，在乌兹别克斯坦各政党的方案、章程和选举政纲中都特别重视帮助提高妇女的社会政治积极性，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家庭中的平等、其经济独立，保护妇女健康的任务。

134. 因此，截至 2013 年，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民主党中的女性成员人数为 158 756 人，占其成员总数的 42%。这一数字在 2010 年为 40%。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民主党选举机构的女性成员人数为 3 019 人（占 35%），在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民主党的区、市级组织中有 39 名女领导人，3 986 名女主管。该党派在卡拉卡尔帕克共和国议会、各州议会和塔什干市人民议会中的议员人数为 285 人，其中女性有 42 人（占 14.7%），男性占 17.2%。市、区级人民议会的议员人数为 2 285 人，其中女性有 416 人（占 18.2%），男性占 22.2%。

135. 为了提高女性领袖、女性议员候选人、女性领导人的组织能力和技能，加强决策能力，提高女性参与政治的积极性，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民主党分四个阶段开

展政治和公民宣传体系培训，在当地组织了 10 多次培训课程，有大约 1 500 名妇女和女孩参加，地方议会举办的 6 640 场活动吸引了近 18 万妇女参与。

136. 在自由民主党和其他政党的方案中还着重强调加强妇女在国家社会政治生活和企业活动中的作用。2010-2013 年期间，“Milliytiklanish”政党“妇女之翼”实施了形成女性的政治领导素质、提高法律和政治文化的大型项目，举行了超过 3 000 场活动、圆桌会议、培训研讨会和竞赛。政党“妇女之翼”自 2008 年起开办了“女领导人俱乐部”和“女科学家俱乐部”。女科学家、党员人数达 451 人，其中包括 134 名科学博士和 317 名科学副博士。政党在 2010 年举行的活动在媒体上报道了 573 次，2011 年——835 次，2012 年——918 次，2013 年——1 762 次。

137. 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持续开展系统性工作巩固妇女在社会政治和社会经济领域的地位。在 2011 年和 2012 年 3—4 月，国家管理学院同妇女委员会一起制定了培养女领导人的特殊课程计划。每年有 194 名妇女委员会主席以及各市、区、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各州和塔什干市的副行政长官参与该课程的培训。根据妇女委员会的倡议，在塔什干市及各区创建“女领导人俱乐部”，有上千名女领导人成为其会员。

138.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通过了一系列文件以加强妇女在社会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并成立了高等教育机构妇女委员会协调理事会，该机构每季度对其在女童和妇女中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

139. 在司法机关工作的女性也很多。根据最高法院的数据，2010 年，在普通法院系统中工作的女性有 136 名，其中 50 名在刑事法庭、86 名在民事法庭工作。2011 年，在普通法院系统中工作的女性有 114 名，其中 46 名在刑事法庭、68 名在民事法庭工作。2012 年，在普通法院系统中工作的女性有 86 名，其中 32 名在刑事法庭、54 名在民事法庭工作。2013 年，在普通法院系统中工作的女性有 75 名，其中 25 名在刑事法庭、50 名在民事法庭工作。2010 年，有 26 名女性在司法系统中担任领导职务，2011 年这一数字为 22 名，2012 年为 12 名，2013 年为 15 名。

140. 就职于执法部门的女性人数更为显著，2010 年为 2 216 人，担任领导职务的有 314 人；在 2011 年相应为 2 580 人和 325 人；2012 年为 2 783 人和 341 人；2013 年为 2 838 人和 332 人；预备晋升职务的有 291 名女性。在检察机关以及总检察长办公室打击税收、货币犯罪和将犯罪收入合法化司中有 84 名女性从事业务工作，其中 23 名担任领导职务。

141. 根据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17 和 18 段的内容，本国为发展非商业性非政府妇女组织提供了有利条件，这些组织是国家保护妇女权利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42. 非商业性非政府妇女组织的数量已达到 539 个，主要开展工作提高妇女的技能，组织培训和再培训。在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接受培训的人员有 44% 以上通过妇女组织的帮助获得了职业或提升了其专业技能。

143. 2013 年，议会以政府补贴的形式向支持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的公共基金共拨款 32.8 亿苏姆（占资金总额的 46.9%）。为了落实国家社会采购，共向负责 18 个项目的 12 个组织拨款 13.2 亿苏姆。以政府补助的形式向 5 个非政府组织——乌兹别克斯坦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国家协会、公民社会形成独立检测机构、全国电子媒体协会、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平面媒体和新闻机构支持与发展公共基金、乌兹别克斯坦环境运动的项目拨款金额达 24 亿苏姆。

144. 通过研究非商业性非政府妇女组织的权利问题可以看出，检察机关没有因其举办了此类活动而明确监禁或压制女权捍卫者的事实。

145. 共有 8 000 多名具有权威性和积极性的妇女参与了公民自治机构的活动，她们在道德教育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从 2011 年起开始向在公民自治机构担任宗教教育和道德教育顾问的退休妇女支付工资，其退休金依然 100% 全额支付。

146. 根据公民大会主席及其顾问的选举结果，在 2013 年其中 13.4% 为女性，在 2006 年这一比例为 9.9%，2008 年为 11.5%，2012 年为 12.7%。

147. 在各社区为妇女开展系统宣传工作，提高她们的社会政治积极性。例如，在安集延州举行的见面会上，参与的妇女人数达 1 035 名；在费尔干纳州组织了 27 次学习班，86 次见面会，参会女性达 1248 人，在卡什卡达里亚州举行了“妇女与法”、“宗教与女性”的见面会，参会女性达 4 888 人。

148. 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是最具群众性的社会团体，汇集了 590 万多名工会成员，其中女性成员占 48.9%。工会联合会理事会与“*Izhtimoiyfikir*”中心一起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2 年开展了“工会在保护妇女劳动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社会学研究工作。2013 年期间，工会机构共审理了妇女提出的 2 473 份书面投诉，2 529 份口头投诉；3 574 份投诉获得了积极解决，其中 1 576 份得到满意答复，对 1 428 份投诉进行了解释。其中劳动关系问题约占女性投诉的 78%，15.7%——涉及劳动法的应用，2.5%——涉及雇主的不当行为，3.3%——涉及工资及类似款项追缴。在 14 家工会组织地区协会和 11 家工会中央委员会设立的“求助热线”可以有效审理女性投诉。2013 年通过“求助热线”受理的投诉达到 1 252 起。

第 8 条. 确保妇女参与国际合作的措施

149. 根据《宪法》第 46 条，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因此，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和机会在国际上代表自己的国家，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

150.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在职大使中有 3% 为女性，并且在乌兹别克斯坦其他外交使团的员工总数中女性占到 8.2%。

151. 在乌兹别克斯坦驻各国际组织代表处内任职的妇女占职工总数的 12.5%。目前,在法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美国、韩国、意大利、以色列、拉脱维亚、土耳其、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土库曼斯坦都有女性担任外交职务。

152. 为了加强合作、建立新的关系,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将组织与国际代表团的会晤落到实处。2013 年,会见了德国储蓄银行基金会部门主管,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中亚分会会长,亚洲开发银行筹备乌兹别克斯坦小企业援助项目的研究使团,亚洲开发银行“关于促进中亚和西亚国家性别兼容性增长”RETA 7563 项目的考察团,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亚洲和地中海事务局的性别问题专家,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高级国务大臣。

153. 采取措施提高世界经济和外交大学的女生人数。在国际法律系,2013-2014 学年的学生总人数为 324 人,其中女生为 91 人;2012-2013 学年的学生总人数为 306 人,女生为 90 人;2011-2012 学年的学生总人数为 317 人,女生为 99 人;2010-2011 学年的学生总人数为 320 人,女生为 98 人。

154. 在国际关系系,2013-2014 学年的学生总人数为 272 人,其中女生为 71 人;2012-2013 学年的学生总人数为 264 人,女生为 68 人;2011-2012 学年的学生总人数为 258 人,女生为 61 人;2010-2011 学年的学生总人数为 260 人,女生为 95 人。

155. 在国际经济关系系,2013-2014 学年的学生总数为 492 人,其中女生为 118 人;2012-2013 学年的学生总人数为 484 人,女生为 116 人;2011-2012 学年的学生总人数为 491 人,女生为 113 人;2010-2011 学年的学生总人数为 492 人,女生为 112 人。

156. 目前在大学工作的女性总人数为 288 人,有 33 人担任领导职务。其中有 12 人担任教研室副主任,11 人担任部门主管。

第 9 条. 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地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

157.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籍法》第 12 条,男女同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籍:出生;接受加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理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其他理由。

15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籍法》第 19 条规定了男女中止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籍的相同理由:放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籍,失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籍等。

15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现行公民户籍登记制度不会限制公民在国内自由迁徙和选择居住地的权利,禁止参观的地方(边境区等)除外,需要凭借特定证件(通

行证)方可予以放行。公民户籍登记制度主要统计公民的迁移情况,利用国民经济、社会领域的数据库防止和打击犯罪,调查逃犯、不支付赡养费的人、受法人和自然人起诉的债务人。

160. 2011年9月14日《关于在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有永久居留权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类别清单的法律》以及2012年2月16日“关于采取措施落实《关于在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有永久居留权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类别清单的法律》”的部长内阁决议确定了在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有永久居留权的公民类别清单。

161. 根据2012年5月1日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在塔什干市或塔什干州进行永久居留登记的规则说明》,内务机构负责永久居留登记并确定公民在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某地长期居住的事实以确保公众安全、预防犯罪和记录人口迁移的情况。

162. 检察机关系统地进行监督活动,防止公民在居住地登记的权利受到侵犯。

163. 根据《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条款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蒙特利尔大会决议的要求,在2009年6月23日和2011年1月5日“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护照系统”的总统令的基础上,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工作确保居民使用带有电子信息载体的生物识别护照,批准了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护照系统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无国籍人士生物识别通行证的规定。如今,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300多万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拥有生物识别护照和通行证。

第10条. 消除教育领域中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164. 在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30和31段内容的框架内,国内15岁至45岁及45岁以上的男性和女性公民的识字率为99.5%。国家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关于提高小学和中学教育质量的目标2。

165. 国内实施的是12年制普通中等教育(9年)和中专教育(3年),该项措施完全覆盖所有男孩(男生)和女孩(女生)。普通中等教育(9年)为男孩和女孩(除了职业训练和体育课)提供的教育大纲完全相同。2013-2014学年的小学毕业生中女性占48.5%,而中学毕业生中的女性为48.7%。

166. 2013年,普通教育机构教师的平均工资分别为86.73万苏姆,44.17万苏姆和69.34万苏姆。2004年,小学教师的每月工资补贴为5%,现在则增长至20%。课堂管理的最低工资补贴百分比由50%增长至100%,检查作业和书面工作的最低工资补贴百分比从30%增长至50%。

167. 女教师在小学阶段的比例为89.5%,而在中学阶段则为64.4%。

168. 在大众教育部系统内，区（市）人民教育机构教学保障和活动组织处的女领导人的比例为 14.4%，而担任中学校长之职的女性占 34.4%。

169. 目前，在各学校开展活动的女孩俱乐部有 9 739 个，兴趣小组有 18 000 多个，有 180 万名学生从事体育运动（40.5%），其中女生有 703 298 人（占 39.1%）。2010-2013 年期间，在学生中共举办了 46 次全国竞赛，参与人数达 4 266 人，其中有 2 668 名女孩，各地区共举行了 7 803 场体育赛事，其中 5 453 场在农村地区举行，参与学生人数达 1 523 539 人，其中女生有 695 468 人。

170. 对于父母都在工作的孩子而言，学校设有托管班，孩子在放学后留下来，吃饭，在老师指导下完成家庭作业，开展娱乐活动。2013 年有 360 所学校有这样的托管班，共有 56 528 名一至九年级的学生参加，其中包括 27 168 名女生。

171. 全国共有 4 950 家学前教育机构，有 581 539 名 2 岁至 7 岁儿童在此接受教育，占这个年龄组所有儿童的 23.3%。按照区域，3 至 7 岁儿童的受教育覆盖率从苏尔汉河州的 11.6% 到塔什干市的 56.8%。在卡拉卡尔帕共和国共有 310 家学前教育机构，塔什干市——445 家，安集延州——454 家，布哈拉州——345 家，吉扎克州——169 家，卡什卡达里亚州——331 家，纳沃伊州——114 家，纳曼干州——469 家，撒马尔罕州——553 家，锡尔河州——155 家，苏尔汉河州——289 家，塔什干州——423 家，费尔干纳州——643 家，花拉子模州——250 家。在学前教育系统工作的教师有 52 205 名，这些教师全部为女性。

172. 根据 2011 年 2 月 28 日“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校外教育制度”的部长内阁决议，成立了 211 个“Barkamol Avlod”儿童中心，中心共开办了 4 358 个活动小组，涉及技术、艺术创作、地方历史和生态环境等 36 个主题。参加活动小组的孩子共有 103 973 名。中心的培训费用由父母按月支付：在州中心、努库斯市和塔什干市每月需支付最低工资的 10%，而在共和国其他地区（城市）则只需支付最低工资的 5%。

173. 《劳动法典》规定了儿童最低工作年龄，将其从 14 岁增加到 15 岁，即，允许聘用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的学生从事不会危害其健康和道德发展并且不会妨碍其课业的工作，主要是在其课余时间进行——但必须当他们年满 15 岁并得到父母一方或养父母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果雇用未成年人从事会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那么包括其父母在内，所有人都会因此而承担行政责任，同时加重对用人单位违反未成年人就业和劳动保护法的处罚力度。

174. 政府颁令批准了《专业院校学生在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实习规则》，该规则确定了学生进行实习的机制和条件。

175.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劳动和社会保护部与工会联合会理事会一起在 2008 年 12 月批准了《聘用 16 岁以下儿童工作的规则》，其中详细规定了雇主和 15 岁雇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包括必须完成普通中等教育、中等专业和职业教育的要求。

176. 居民劳动和社会保护部与卫生部的联合决议批准了《禁止雇用未满 18 岁人士从事劳动的条件恶劣的工作清单》，其中包括农业中的手工摘棉花。

177. 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部长内阁决议成立了跨部门工作组，负责编制和提交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执行情况。

178. 为了防止非法使用童工，正在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控制预防企业、组织和个人强迫儿童工作，并对他们是否遵守法律规定的针对未成年人劳动的规则和工作条件进行监督。总的来说，根据检察机关的调查结果，2011 年在这一方面共登记了超过 2 600 起违规案件，1 034 名公职人员违纪，447 名公职人员承担行政责任。2012 年检察机关在这方面共登记了 2 800 起违规案件，1 073 名公职人员违纪，456 名公职人员承担行政责任，21 名公职人员承担物质责任。

179. 为了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31 段内容，大众教育部为了执行 2012 年 3 月 26 日“关于 2012-2013 年落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补充措施”的部长内阁决议，2012 年 3 月 30 日批准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向未成年子女的家长说明有关雇用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危害和负面影响，加强对学生上课出勤率的监督，2012 年 6 月 27 日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对学生上课出勤率的监督，提高学校领导的个人责任，加强对无故旷课学生父母的社会舆论影响”的决议。

180. 2012 年 8 月 31 日，部长内阁成立了一个全国总部，负责协调工作组的活动并在当地为其提供方法指导，以便完全消除雇用儿童从事各类繁重劳动的情况。2012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和司法部之间签署了《提升社会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方面的合作备忘录》。

181. 2012-2013 年期间，共举行了 9 000 多项涉及童工权利和保障的活动，其中 605 项通过媒体开展，包括：129 次电视节目，201 次广播节目，在报纸和杂志上发表了 240 篇文章，在网站公布了 35 篇文章。举办了 2 137 次讲座，4 674 次讨论，52 个进修班，6 次题为“儿童权利保障”的科学实践会议。向这些活动的参与者分发了 6 732 份共计 174 种关于儿童在劳动领域权利的海报和小册子。国家人权中心还编写了《监督儿童在劳动领域的权利》教材。

182.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在采取一切措施禁止在农业工作中使用童工，包括摘棉花的工作。

183. 儿童基金会在 2012 年进行的独立监测结果显示, 450 万普通学校学生未参与摘棉花的工作。

184. 2012 年 9 月和 10 月开展了大量工作, 未查出任何经证实的雇用学生采棉花的事例。

185.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届会议为讨论和制定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广义上合作的具体机制而通过的决议,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及其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三方合作伙伴——居民劳动和社会保护部、工会联合会理事会、工商总会的倡议, 于 2013 年 7 月 17-18 日在塔什干市举行了题为“在国际劳工组织框架内落实乌兹别克斯坦国际义务的技术合作前景”的圆桌会议。出席该会议的有 60 多名专家, 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秘书处以及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驻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的代表。

186.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 每年向低收入家庭的儿童给予特别援助, 为低年级和高年级学生免费提供一套冬装。仅在 2011-2012 学年, 就有 622 701 名儿童收到了冬装, 在 2013-2014 学年则有 563 191 名, 残疾儿童同样也能享受此类援助, 2011-2012 学年有 10 930 名残疾儿童获得了帮助, 2013-2014 学年则有 19 300 名。

187. 在学校用 7 种语言(乌兹别克语, 卡拉卡尔帕克语, 俄语, 哈萨克语, 塔吉克语, 吉尔吉斯语, 土库曼语)开展教学工作。所有这些语言有相应教材, 通过租赁方式发给学生。

188. 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2 的框架内,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现设有 1 554 所中专、职业教育机构, 在这些机构就读的共有 1 639 459 名学生, 其中 789 654 名是女生: 在学术型高中就读的有 47 456 名女生, 在职业院校就读的有 742 198 名女生。系统内授课的教师有 1 176 000 人, 其中 57 501 人为女性, 博士和副博士有 933 名。迄今为止, 系统内为 232 个职业和 587 个专业设置了 87 个培训方向。中等专业教育的覆盖率从 2002 年的 31.2% 增加至 2012 年的 99.5%。

189. 在不同类型的中专、职业学校学习的女男生比例也不同。例如, 在学术型高中就读的 108 300 名学生中, 女生占 40.5%, 男生占 59.5%, 而在职业学校就读的 1 514 800 名学生中, 女生占 49.1%, 男生占 50.9%。影响男生和女生选择专业的因素, 除了经济因素和家庭传统因素之外, 还有教育机构的地理位置特点及学校的专业培养方向。

190. 为了调节教育机构提供的在财政拨款活动范围以外的付费教育服务, 大众教育部和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联合决议批准了《教育机构提供额外付费服务的规定》。

191. 乌兹别克斯坦的迫切任务是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 “在 2015 年以前实现高等教育的性别平衡”, 因为高等教育体系正在发生变化。为了保持与劳动力

市场的相互联系，高等学校的席位与行业领域相互关联，因此对女生接受高等教育产生了影响。在 72 所高等学校工作的女教职工超过 12 284 名，其中包括 7 名院士，277 名博士，207 名教授，2 000 多名副博士。有 101 000 多名女生在各高校就读，其中 34 425 名为公费生，67 145 名为自费生，115 多名女生被授予不同的政府奖学金，196 名荣获国家 Zulfiya 奖。

192. 2010-2011 学年在高等教育机构入学的大学生共有 274 500 名。高校学生总人数中有 38.5% 是女生，61.5% 是男生。2010/2011 学年考入大学本科的共有 58 600 人，其中 36.2% 为女生，63.8% 为男生。考上研究生的共有 5 536 人，其中 34.3% 为女生，男生为 65.7%。

193. 高校男女生在专业的选择上也有所不同。通常，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女生在选择专业时比较倾向的专业有：教育——占女生总数的 72.6%，卫生、体育与运动——10.6%，工业与建筑业——6.7%。而在选择运输和通讯，工业与建筑业，农业，经济和法律专业的学生中，男生超过 83.7%，女生不到 16.3%。

第 11 条. 消除就业领域中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194. 每年乌兹别克斯坦会有大约 100 万个新职位，其中超过 40% 是为妇女提供的。

195. 完善立法以改善小企业和创业领域的商业氛围以及向企业主提供服务的质量，通过了《自由创业保障法》和《家庭企业法》，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彻底改善商业环境并为企业提供更多的自由空间”的总统令，这些都为全国各地的妇女和年轻人发展创业提供了良好潜力。

196.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这一方面的政策符合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策略和原则。

197. 2000-2012 年期间，妇女在就业结构中所占比例从 44% 提高至 45.4%，显著提高的正是从事小生意和个人创业的妇女人数：2012 年，40.4% 的小微企业和 13.7% 的微型企业由妇女经营。

198. 为确保居民，特别是年轻人、妇女以及本国农村地区居民的就业率和降低失业率，居民劳动和社会保护部联同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委员会、各州政府和塔什干市政府每年都会制定创造工作岗位和保障居民就业率的方案，这些方案均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两院批准。

199. 在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32 和 33 段的框架内，国家对各部门、州、区（市）创造工作岗位和保障居民就业率的方案的执行进程进行系统监督并每月进行审查。根据各级政府工作委员会的数据，根据 2012 年批准的方案提供了 973 500 个工作岗位，为批准预测参数的 100.6%。在所提供的所有工作岗位中：

有 602 400 个（62%）的工作岗位在农村地区；534 100 个工作岗位提供给年轻人，首先是教育机构的毕业生；458 500 个工作岗位用于确保妇女就业。

200. 2013 年共提供了 980 200 个工作岗位，为批准预测参数的 100.8%。在所提供的所有工作岗位中：有 603 300 个工作岗位在农村地区；535 100 个工作岗位提供给年轻人，首先是教育机构的毕业生；466 400 个工作岗位用于确保妇女就业。

201. 为弱势群体保留工作岗位有助于确保子女未满 14 岁的单亲母亲、残疾人、接近退休年龄的妇女以及出狱妇女获得充分就业。例如，在 2013 年为弱势群体保留的工作岗位可供 13 万人就业。未与当地劳动部门事先协商不得缩减按照配额批准的工作岗位。

202. 公共意见中心进行的社会学调查显示，妇女对其在劳动力市场地位稳定性的信心正在逐渐增长。因此，43.4% 被调查的女性并不害怕失去工作，也不担心被自己的单位解聘。同时，47.2% 被调查的女性认为她们之所以被解聘，是由于雇主主要选择有竞争力、高技能的员工以及偏好素质好的员工，而女性往往会因为其作为母亲和家庭主妇的一些自身特性而自动在劳动力市场失去了竞争力。

203. 调查显示，大部分（70.9%）妇女渴望和追求进一步完善自己的教育和专业知识。在布哈拉州、吉扎克州、纳沃伊州、锡尔河州和费尔干纳地州，70% 以上的受访者愿意自我完善和提高自身的专业和资格等级。

204. 各政党对落实国家在就业领域的政策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人民民主党中央委员会就确保妇女就业、吸收妇女进入家族企业和家庭工作召开了座谈会。约 200 名妇女和女孩持有证书，有权获得初始资金的优惠贷款、组织家庭工作和家族企业，其可享受的优惠贷款总额约 25 亿苏姆，妇女可凭借这些贷款创建自己的事业，共创造了 500 个新的工作岗位。

205. 在落实“Milliy Tiklanish”政党方案的框架内，举行了超过 1 500 场活动，为了使更多的妇女从事小生意和私人企业，举办了“民族手工业——民族珍宝传承的保证”展览，吸引了超过 82 000 名妇女参观。

206. 为确保妇女就业，共和国约 200 个地区和城市的 1 200 多个社区举行了各种活动，有近 2 000 名妇女和女孩开始从事家庭工作，为超过 4 500 名妇女和女孩提供了就业安置。

207. 工会自费参与提供新的工作岗位，2010-2013 年期间共创造了 2 870 个新的工作岗位，共花费了 62 亿苏姆，包括 33 亿苏姆工会经费和 29 亿苏姆赞助机构出资。在 2010-2012 年期间为妇女创造的新工作岗位占 25%，2013 年约占 45%。目前在 5000 家企业共登记了约 4.5 万名在家庭工作的员工，其中 70% 为妇女。

208. 乌兹别克斯坦在劳动报酬方面不存在性别歧视，《劳动法典》第 9 章专用于协调这些问题。根据《劳动法典》第 153 条，劳动报酬的多少主要根据雇主和雇

员之间的协议确定。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同时工资不受最高限制。

209. 在设定薪酬时采用以下规定：经政府批准的统一工资等级表，含 22 级，国家部门必须使用；经政府批准针对医务人员、公众教育等由国家预算拨款的行业的工作人员的薪酬制度；与工会协商批准的各行业薪酬等级表；各企业在与工会委员会或其他职工代表机构协商后通过的薪酬标准。

210. 实际上，最低月工资是确定薪酬的基础，总统令每年对最低工资进行两次调整，作为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现行最低社会保障。

21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 2011 年 12 月 30 日总统令在全国各地将统一工资等级表的初始等级设定为 1 级，同时取消了 0 级工资。同时还规定，共和国所有单位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统一工资等级中规定的 1 级。因此也使得最低工资工人的工资提高 2.476 倍。

212. 在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51 段的框架内，同决定在提交部长内阁审议的《移民法》通过之前提前加入《公约》的有关部委和机构一起仔细研究了共和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的问题。

第 12 条. 消除卫生领域中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213. 乌兹别克斯坦正采取措施完善妇女保健体系，提高服务质量，让居民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为了实现卫生领域的两性平等，首先要确保为城市和农村地区获得合格的初级医疗卫生援助提供平等的条件，建立现代化和高效率的免费初级医疗援助部门，该部门由农村医疗站和区/市诊所联网构成。

214. 目前，国内共有 4 214 家诊所，可以向包括儿童在内的居民提供医疗援助，向孕妇提供产前护理并向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服务。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围产中心、9 家州立围产中心、1 家市立围产中心以及各医学院和各区（市）医疗机构的附属医院的 40 个产科中心和 280 个科室在提供专业的妇产以及围产保健方面发挥着作用，并组织成立了国家生殖健康中心及其下属的 13 个区域分中心。在生育机构共有 2 018 间个人产房，取消了产前病房。产后病房也转变为母婴室。

215. 为了落实国家“母婴筛查”计划，建立了配备现代化诊断和实验室设备的共和国和地区筛查中心。由于采取了相关措施，先天性异常儿童的出生指数与 2000 年相比下降了 14%。总体而言，卫生系统拥有约 5 600 名妇产科医生，1 405 名新生儿科专家，15 230 名助产士，8 812 名儿科医生，31 000 名护士，他们都可以为母婴提供服务。

216. 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欧盟、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密切国际合作来落实国家在母婴保健方面的计划，积极参与计划

的国内非政府组织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社区基金会，健康一代基金会，社会倡议支持基金，“你并不孤单”基金会，共和国儿童社会适应中心等。

217. 由于国家计划的实施，2012年的孕产妇死亡率(20.2%)相比1991年(65.3%)减少了3倍以上。2012年的婴儿死亡率(10.2%)相比1991年(34.3%)减少了3倍。共和国每个妇女平均活产数量为0.07%。

218. “乌兹别克斯坦保护母婴健康的国家模式：健康的母亲——健康的孩子”国际研讨会于2011年11月在塔什干市举行，世卫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参加了这次研讨会。会上，“乌兹别克斯坦保护母婴健康的国家模式：健康的母亲——健康的孩子”被认为是实现全球目标的最有效战略之一，也是乌兹别克斯坦实现与保健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最有效的战略之一。塔什干国际研讨会的资料也成为了联合国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正式文件。

219. 在1991年，只有13%的育龄妇女长期使用避孕药具，而根据移动信息服务中心的数据，在2006年这一数字为64.8%，2012年使用避孕药具的妇女有60%。根据社会研究院的数据，2013年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在塔什干市、塔什干州、纳曼干州、纳沃伊州和苏尔汉河州的采取避孕措施的妇女比率为71.1%，使用宫内避孕器——65.9%，使用口服避孕药——17.8%，使用长效避孕针——8.3%，自愿进行绝育手术——7.1%，使用其他方法——0.9%。

220. 在2008-2012年期间，联合国人口基金一直是避孕药的主要捐助者，可以满足国内高达80%的避孕药具需求。超过10 000名医疗工作者接受了生殖健康培训。

221. 众多避孕药具的可获得性以及居民对如何避免意外怀孕的认识的提高促成了一个事实，即堕胎不再是控制生育的方法，人工堕胎已实现合法化并可在妊娠12周内去医疗机构完成。近几年来，流产率从39.9%下降至5.0%。进行人工流产的指标包括：妇女有终止妊娠的意愿；孕期在闭经63天(9周)之内；确认为子宫妊娠。妇女可以获得免费堕胎服务。在过去5年内，国内没有孕妇因堕胎或其并发症导致死亡的案例。向堕胎不全的妇女提供所需的全套治疗措施。

222. 在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34和35段框架内，国内正在采取持续措施防止艾滋病毒感染及其在妇女中蔓延。

223. 2012年12月28日批准了《2013-2017年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蔓延的战略计划》。该计划确定了防止属于有高危感染可能性的弱势群体的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和性病的任务。2013年9月23日《防止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疾病蔓延法》的通过加强了对艾滋病毒感染的防治工作。

224. 卫生部已经起草了及时查明孕妇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全面行动计划。在自愿基础上对国内孕妇进行普查，为了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所有感染艾滋病

毒的孕妇从妊娠 24、28 和 32 周开始以及分娩时都要进行专门的抗逆转录病毒预防。在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财政支持下，为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生育的孩子购买并发放了价值 2110.3 万苏姆的婴儿配方奶粉。根据卫生部的数据，2012-2013 年期间感染艾滋病的妇女的发病率为每 10 万妇女中：2012 年为 12.0%，2013 年为 12.6%。

225. 在支持和宣传母乳喂养，为育龄妇女和 5 岁以下儿童提供维生素制剂、强化面粉、加碘食盐的 plan 的基础上努力改善妇女的营养状况。这有助于促进孩子的成长发育，降低婴儿发病率和死亡率，使育龄妇女贫血患病率减少 2 倍。

226. 为了提高家庭的保健文化，加强妇女健康，促进生育和培养健康下一代，在教学大纲中引入了一至四年级的《健康课》和五至九年级的《健康一代的基础》课程。在女孩中间开展了关于防止艾滋病和传染病感染、预防早孕、准备家庭生活和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宣传工作。在教师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机构引入了关于生殖健康基础知识和促进医疗文化的四小时课程。

227. 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妇女保健方面的研究和宣传活动，向她们提供实际帮助使其获得医疗援助。

228. “为了健康的一代”基金会的社会医疗中心为 20 000 多名共和国偏远地区居民提供了援助，使其通过现代功能诊断方法进行体检，这一活动的覆盖人群超过了 350 万人（主要是妇女、儿童/青少年）。向 60 万多个家庭提供了咨询服务。2010-2013 年期间，共有 893 480 人获得了医疗、社会、法律援助：其中女性有 453 339 人，育龄妇女——37 698 人，少女——113 799 人。

229. 妇女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12 日在全国 8 个地区举办了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提高社会对弱势群体容忍性的培训班。2013 年，“makhallyas”基金会举行了 40 000 多场活动，主要涉及预防母婴死亡及生育残疾儿童的问题。在各社区举行了 62 000 多项教育活动，共有超过 240 万人参与，其中有 24 696 位即将结婚的年轻人；还对 131 000 多个年轻家庭进行了体检。在居民中组织了 75 184 场活动，旨在落实“健康妈妈——健康的孩子”计划，这些活动的参与人数达到 300 多万。关于加强生殖健康的问题在 70 个电视节目、44 个广播节目和 120 份印刷品中得以体现。

230. 通过在各地区开展工作，1 岁以内婴儿死亡事件减少了 142 起（2012 年前 9 个月为 4 120 起，2013 年同一时期为 3 978 起）。同时平均寿命也出现了显著增加。2000 年乌兹别克斯坦男女平均寿命为 70.8 岁，2011 年为 72.9 岁。

第 13 条. 消除经济和社会领域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231. 国内非常关注对女性的社会支持，为年轻家庭实现经济独立创造必要条件，提高农村妇女获得信贷、贷款、土地进行创业的可行性。

232. 在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40 和 41 段的框架内，乌兹别克斯坦关注于改善妇女弱势群体的处境。

233. 妇女从国家预算资金获得了以下津贴：向在预算机构工作的妇女支付怀孕和生育津贴，2013 年用于此项的金额共计 1 688 亿苏姆；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2013 年用于此项的金额共计 719 亿苏姆；向子女未满 2 岁的妇女支付照顾幼儿的月补助金，2013 年用于此项的金额共计 6 792 亿苏姆。

234.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社会津贴的分配和支付规则”的部长内阁决议，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向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支付月补助金，具体方式如下：有一个孩子的家庭——按月最低工资的 50% 支付；有两个孩子的家庭——按 80% 支付；有三个或更多的孩子的家庭——按 100% 支付。

235. 有残疾儿童且需将其抚养至 8 岁的母亲有权比规定年龄（55 岁）提前 5 年退休，工龄不低于 20 年的妇女可以在 54 岁退休。

236. 《劳动法典》第 14 章规定为妇女提供额外保障，缩短子女未满 3 岁的在职母亲的工作时间，但工资仍按完整工作日支付。

237. 乌兹别克斯坦特别重视发展妇女创业。每年划拨给妇女创业的贷款都在增加，根据央行的数据，早在 2010 年划拨给女企业家的贷款金额为 2 649 亿苏姆，较 2009 年增长了 30%，2011 年为 3 355 000 亿苏姆，2012 年为 4 917 亿苏姆，2013 年为 6 978 亿苏姆。

238. 2010 年，“Mikrokreditbank（小额信贷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向经营企业的妇女贷款 261 亿苏姆，比 2009 年增长了 41.8%。通过这些资源在整个共和国内创造了 17 000 个工作岗位。2011 年贷款 340 亿苏姆，创造了 17 470 个新工作岗位，2012 年贷款 429 870 亿苏姆，创造了 1 866.4 万个新工作岗位。2013 年，为了向“成就与繁荣年”项目内的家庭提供财政援助，“Mikrokreditbank（小额信贷银行）”拨出 568 亿苏姆贷款，创造了 2 018.5 万个新工作岗位。

239.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内共有 15 464.2 万家小企业，其中有 62 425 家由妇女领导（占 40.4%）。目前，微型企业的数量超过了 54782.5 万家，75 169 家微型企业由女企业家（占 13.7%）经营。

240. 对农村妇女进行的社会学调查显示，一半（52%）女性受访者有申请社会或物质援助的经验。受访者申请社会援助的对象主要为居住地居委会——58.4%、银行（为获得优惠贷款）——13.9% 和市政厅——9.6%。几乎一半受访者表述其问题得到了解决。

241. 2013 年，通过可用资金来源划拨 4.5 万亿苏姆银行贷款用于资助创业实体，其中 8 430 亿苏姆为小额贷款，划拨 283 亿苏姆优惠贷款用于资助职高毕业生，划拨 365 亿苏姆贷款用于资助女企业家。

242. 需要指出的是，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和公民自治机构都积极参与了对妇女的社会援助以及对妇女进行的商业基础知识培训。

243. 2013 年，“Makhallya”基金向 9 073 名残疾人和退休人员提供了超过 200 万苏姆的物质援助，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了 2.84 亿苏姆的物质援助。向低收入家庭儿童划拨 5 亿苏姆用于购买运动服装。在“诺鲁齐节”、“独立日”和“开斋节”前夕向残疾人、退休人员和低收入家庭划拨 6.56 亿苏姆资金，并向低收入家庭划拨 1.53 亿苏姆用于修缮住宅。

244. 妇女委员会与中央银行、“Mikrokreditbank（小额信贷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工商总会一起在各地举办了 195 多个进修班，主要向女企业家提供咨询和资金援助，培训出了涉及 18 个领域的 28 名教练，举办各类基础领域进修班，培训了 720 多名来自全国各地的妇女。

245. 在全国各地为想要参加“家族企业发展资助”计划的初级创业者开办大师班。该计划惠及了 2 100 多名妇女（每个地区 150 名妇女）。在妇女委员会与妇女署和“Mikrokreditbank（小额信贷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共同实施的“全面落实乌兹别克斯坦妇女经济权利”项目框架内，2013 年，为来自堪雷库里、卡尔什、塔什拉克、法利什、米尔扎巴特、尤科里奇尔奇克区的 863 名女性举办了关于如何经营个体生意的研讨会。

246. 国内正在开展系统工作吸引妇女和女童从事体育文化和运动。从事体育运动的妇女和女孩的总人数已超过 190 万人，其中 680 400 人经常参加锻炼和比赛。在普通中学、职业院校、高等院校、体育俱乐部和社团工作的体育教师、各类体育项目教练和指导员中有 8 725 名女性。

第 14 条. 消除对农村妇女歧视的措施

247.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政策的一个重要方向是保证在农村地区生活的男女平等，进行旨在改善农村居民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状况的改革。

248. 根据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37 段内容，从事农业的妇女可以享有为乌兹别克斯坦妇女提供的所有优惠、条件和特别计划。此外，她们可以在平等的条件下充分利用提供给农业生产者的优惠和特惠，即：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对农场征收统一土地税，从而取代了 9 种税收；农场自其建立之日起 2 年内免征统一土地税；果园和葡萄园土地在其结果实之前免征统一土地税，新建的桑果种植园自其建立之日起 3 年内免征统一土地税；农场对新开垦的地块自其引入农业经营之日起 5 年内免征统一土地税；向种植原棉和粮食供应国家需求的农场提供 3 个百分点的贷款优惠；对于需要租赁农业设备的农场仅需支付设备成本的 15% 作为初始价格，剩余金额（85%）在 7 年内完成付款（卡拉卡尔帕克共和国和花拉子模州的农场为 10 年内）；水利机构的运营费用完全由国家预算支付；用于土

壤改良和灌溉的措施由专项基金拨款；国家保障退还从国际和外国组织获得的用于土壤改良和灌溉措施的信贷资金。

249.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内共登记了 6.98 万个农场（包括 18 000 多个综合性农场），占地约 500 万公顷。其中 6 200 个农场主（约占 9%）为女性。

250. 在与妇女署共同实施的“促进乌兹别克斯坦妇女经济权力”项目框架内，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和费尔干纳州、卡什卡达里亚州、吉扎克州、锡尔河州和塔什干州六个试点地区就企业经营方面的基础知识对农村妇女进行了协助培训。

251. 在德国储蓄银行基金会的协助下，在 13 个地区组建了信息咨询小组并划拨贷款，这些措施帮助了居住在偏远农村地区和社区的 515 多名妇女找到了体面的工作，公民倡议支持中心的卡拉卡尔帕克分部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实施了“农村妇女领导”项目，有 40 名农村妇女通过这个项目接受了创业培训。2013 年 8 月开始启动“加强卡拉卡尔帕克斯坦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的潜力和可持续性并协助发展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农村地区新的妇女和青年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 40 名卡拉卡尔帕克斯坦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成员接受了关于提高潜力、可持续性和筹款问题的培训，卡拉卡尔帕克斯地方政府的 20 名妇女领导和青年积极分子接受了关于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的建立、登记和可持续性活动等相关问题的培训。

252. 2013 年，对妇女就业领域的保障问题进行了研究，特别是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并确定了 142 476 名需要就业安置的妇女。她们的名单已送至当地政府和妇女委员会，并开展了相关就业安置工作。2013 年，在安集延州共查明 179 395 名有劳动能力的妇女，其中 41 027 名有工作意愿，已为 26 448 位家庭主妇提供了工作岗位。目前，共和国工会正在参与开展农场工人劳动关系合法化的行动。有 839 281 名农场工人拿到了劳动手册。

253. 根据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156 号“关于加强本国农村地区母亲和儿童生殖健康的补充措施”的部长内阁决议，规定在 2010-2015 年期间采取措施向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所有孕妇免费提供含叶酸的复合维生素（每年 40 多万）（MAMA Complivit, Vitrum-prenatal）。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下，创作了 2 部电视短片脚本并进行了拍摄，主要讲述服用维生素和矿物质复合物对预防先天性畸形、促进胎儿健康生长、为孕妇分娩做准备的重要性。

254. 自 2010 年起，每月系统地开展“促进育龄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周”，在此期间，来自国内主要专业中心、科研院所和医学院校的 1 400 多名高素质专家和教授在各地地区（特别是在偏远和交通不便的地区）为妇女和儿童提供实际帮助和辅导。

255. 让农村妇女广泛参与体育运动，完善当地体育部门的工作，保护健康以及进行专业的体检是妇女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方面。与“Makhallya”基金共同组织了“爸爸，妈妈和我——体育世家”竞赛，共有 115 500 个家庭参与其中。2013 年，向 189 000 名女孩免费提供了运动服和体育用品，以便促使她们更加广泛地参与体育运动和加强健康保护。

256. 2013 年，有 1 033 名农民以及 609 名小企业和私营企业代表以优惠价格在工会疗养院进行疗养。在工会疗养院享受免费疗养的有 344 名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妇女和 2 699 名带孩子的母亲，有 112 个年轻家庭获得了优惠疗养证，工会为此花费了 1.404 亿苏姆经费。

第 15 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257. 国家法律规定了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家庭法典》第 29-36 条保证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能力，其中规定了婚姻财产协议制度。

258. 夫妻双方有权在婚姻协议内明确关于相互照顾、分担家庭开支、收入共同支配、与他人缔结财产协议、共同经营企业等方面的自身权利和义务，确定因婚姻解除而被移交给夫妻一方的财产，同时也可以将涉及夫妻双方财产关系的其他条款写入婚姻协议内。

259. 根据夫妻一方的要求，婚姻协议可依据《民法典》规定的理由和程序经法院判决进行变更或终止。婚姻协议自婚姻解除之日起终止，婚姻协议规定的婚姻解除之后的义务等除外。

260. 婚姻协议可由法院依据《民法典》规定的理由认定为完全或部分无效。

261. 夫妻双方有权缔结法律许可的所有财产协议关系。夫妻双方旨在限制配偶权利的协议无效。

262. 《家庭法典》第 23 条规定，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积攒的财产，以及婚姻登记以前所得用作未来夫妻共用的财产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法律或婚姻协议另有规定除外。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积攒的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夫妻双方的工作、经营活动及脑力劳动成果的收入，他们领取的养老金、补贴，以及其他没有特殊专项用途（物质援助资金，因受伤或其他健康损害导致劳动力受损而支付的赔偿金等）的现金款项。夫妻共同财产也可以是用夫妻共同收入购买的动产和不动产，证券，股票，投资，信贷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的资本份额，以及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积攒的任何其他财产，无论这笔资金是夫妻哪方获得的、记在谁的名下或由哪方支配。

263. 关于畜牧养殖业的法律规定夫妻有权拥有、使用和处置畜牧养殖业成员共同拥有的财产。畜牧养殖业财产按照《民法典》第 223 条和 225 条规定的规则进行划分。

264. 夫妻一方对其共同财产的处置交易只有在另一方提出要求并且能够证明交易一方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不同意实施该交易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就缺少该方同意而认定无效。

265. 夫妻中的一方想要处置其名下的共同不动产时必须获得另一方经公证处公证的同意书。如果出售不动产的交易未获得经公证处公证的同意书，另一方按照司法程序自获知或应该获知签署该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权要求认定该合同无效。

266. 《家庭法典》第 25 条规定，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以及婚姻存续期间其中一方通过赠予、继承或其他无偿交易获得的财产为其个人财产。

267. 在出现争议的情况下，法院对夫妻财产进行分割，并确定每一方的财产份额。

第 16 条. 禁止在婚姻和家庭关系问题上歧视妇女的措施

268. 乌兹别克斯坦支持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42、43 段内容，采取持续措施确保男女在家庭和婚姻关系中的平等权利，反对童婚和一夫多妻制。

269. 《家庭法典》第 13 条规定，婚姻要在户籍登记机构登记。按宗教仪式缔结的婚约没有法律效力。

270. 《家庭法典》第 15 条规定，男子结婚年龄为 18 岁，女性结婚年龄为 17 岁。当具备正当理由时，特殊情况下（怀孕，分娩，宣布未成年人是完全有行为能力人或成人礼），国家婚姻登记当地的区长、市长可以应希望结婚的准夫妇要求降低结婚年龄，但不能超过一岁。

271. 为了防止早婚，2013 年 4 月 30 日的法律规定在《行政责任法典》和《刑法典》中补充加入了关于违反结婚年龄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272. 《行政责任法典》第 47-3 条规定：与未达到结婚年龄之人缔结事实婚姻关系将被处以 5 到 10 倍的最低工资罚款；嫁给和迎娶未达结婚年龄的人，其父母或养父母将被处以 7 至 15 倍的最低工资罚款；与未达结婚年龄的人举行结婚仪式将被处以 10 到 20 倍最低工资（第 47-3 条）的罚款。

273. 《刑法典》中补充了第 125-1 条“违反关于结婚年龄的法律”，根据该条款规定，对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已进行行政处罚的人，当其再次违反该法律时将承担刑事责任和更为严厉的惩罚。

274. 《刑法典》第 126 条规定一夫多妻行为，即与两个或以上的妇女同居，将承担刑事责任。内务部数据显示，触犯《刑法典》第 126 条规定罪行（一夫多妻）的人数在 2010 年为 15 人，2011 年为 13 人，2012 年为 17 人，2013 年为 23 人。

275. 根据最高法院的统计数据，2010 年共和国各法院因一夫多妻判处 5 人有罪，因绑架新娘判处 12 人有罪，2011 年这一指数分别为 4 人和 17 人，2012 年分别为 10 人和 15 人，而 2013 年则分别为 7 人和 19 人。

276. 《刑法典》中规定，强迫妇女结婚或同居、违背其意愿绑架结婚以及阻止妇女结婚的行为均应承担刑事责任。2010-2013 年期间并未查明任何触犯《刑法典》第 136 条（强迫妇女结婚或阻碍结婚）和第 125-1 条（违反关于结婚年龄的立法）规定罪行的人员。

277. 《家庭法典》第 27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意通过胚胎植入其他女子为其代孕的已婚人士只需经生育子女的妇女（代孕妈妈）同意便可记录为孩子的父母。

278. 如果以书面形式同意使用人工授精或胚胎植入的已婚人士在使用这些方法后成功受孕产子，可以在出生证明中被记录为孩子的父母。

279. 近几年来非常重视防止儿童早婚。2011 年 12 月 16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立法院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召开了题为“防止儿童早婚和近亲结婚——保障健康生活方式”的圆桌会议，其中采纳了一些旨在加强向已婚妇女和青年宣传妇女生殖健康的建议以及开展防止童婚、早婚问题的宣传工作的建议，并对《家庭法典》和其他规定中有关违反结婚年龄应承担的责任条款进行说明。

280. 司法部及其各地区司法机构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居民中就早婚和近亲结婚的后果举行了 5 000 多次宣讲活动，通过这些活动成功阻止了 1 692 起早婚和 1 352 起近亲结婚事件。

281. 2012-2013 年期间，户籍登记机构在国内高中和学院组织了 4 719 次“年轻家庭学校”课程，参与人数超过 20 万人。通过这些课程讲述了早婚和近亲结婚的负面影响。

282. 在各社区共创建了 8 891 所“家长大学”，对家长进行相关知识的宣传，以便提高对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意识。2013 年，“Makhallya”基金会与妇女委员会、“Kamolot”公共青年活动、执法机构一起在社区举行了约 13 000 场活动，主题包括：“早婚的负面影响”、“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妇女与政治进程”、“妇女，社会和政治”，这些活动吸引了超过 95 万人参加，其中包括妇女和青年。社区还组建了超过 7 000 多个社区团体来组织文化和教育工作，进行了 20 000 多次宣传活动，覆盖人数达到约 80 万人，特别是年轻人。

283. 妇女委员会通过了“2012-2013 年期间进一步巩固家庭、改善婚姻关系文化以及预防早婚制度的方案”，组织了 9 270 多场活动；户籍登记局在居民中举行了 2 490 场活动。“年轻家庭学校”课程开展了 2 783 场活动，参与者达 209 859 人。通过媒体举行了 1 622 场活动，包括：458 次电视活动，389 次电台活动，775 次报刊活动。

284. 在国内举行了 2 425 多场见面会，9 584 场圆桌会议和 721 场提供法律文化和讨论早婚负面影响的活动。2011 年共举行了 12 548 场活动吸引学生努力学习，2012 年——16 854 场，2013 年——超过 17 000 场。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今年旷课学生的人数（包括女生在内）减少了 75%。

285. 通过实施这些措施，防止了 1 000 多起早婚登记，799 起近亲通婚，并为 14 368 对未进行婚姻登记和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进行了登记。

附件

清单 1

乌兹别克斯坦执行国际人权条约的定期报告

(2008-2013 年)

1.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审议；

2.关于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2010 年 3 月 11-12 日审议；

3.关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7 日审议；

4.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的第一份国家人权报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 2009 年审议并于 2010 年 3 月批准；

5.关于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2010 年 1 月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并在 2013 年 4 月进行审议；

6.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于 2010 年 6 月提交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于 2014 年 5 月进行审议；

7.关于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于 2011 年 1 月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并于 2013 年 4 月进行审议；

8.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于 2011 年 2 月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并于 2013 年 4 月进行审议；

9.关于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条款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并于 2013 年 11 月进行审议；

10.关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八次、第九次定期报告，于 2012 年 10 月提交种族歧视委员会，并于 2014 年 2 月进行审议；

11.乌兹别克斯坦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的第二次国家人权报告，于 2012 年 1 月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并于 2013 年进行审议；

12.关于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于 2013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

附件 2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住人口数量

千人

	共计	其中:	
		女性	男性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9 993.5	15 018.7	14 974.8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	1 711.8	856.5	855.3
州:			
安集延州	2 756.4	1 389.4	1 367.0
布哈拉州	1 729.7	861.6	868.1
吉扎克州	1 205.0	603.9	601.1
卡什卡达里亚州	2 831.3	1424.1	1 407.2
纳沃伊州	888.4	450.2	438.2
纳曼干州	2 458.7	1 244.2	1 214.5
撒马尔罕州	3 380.9	1 691.1	1 689.8
苏尔汉河州	2 260.6	1 137.1	1 123.5
锡尔河州	750.6	377.1	373.5
塔什干州	2 695.7	1 343.7	1 352.0
费尔干纳州	3 329.7	1 671.8	1 657.9
花拉子模州	1 653.8	824.4	829.4

附件 3

截至 2012 年年底按性别分列的经济领域法人实体领导人数量

(百分比)

	共计	其中:	
		女性	男性
所有经济领域	100.0	27.1	72.9
其中:			
工业	100.0	14.2	85.8
农业和林业	100.0	5.6	94.4
运输和通讯业	100.0	14.7	85.3
建筑	100.0	14.4	85.6
贸易、餐饮、销售、采购	100.0	20.9	79.1
住房和公共服务	100.0	12.4	87.6
卫生、体育、运动和社会保障	100.0	37.3	62.7
教育	100.0	43.6	56.4
文化、艺术	100.0	35.6	64.4
科学和科学服务	100.0	24.6	75.4
金融、贷款、保险	100.0	16.6	83.4
国家和经济管理机构	100.0	17.9	82.1
其他	100.0	14.6	85.4

附件 4

内务部关于妇女权利的信息宣传工作

时间	媒体法律宣传	口头法律宣传		书面法律宣传		直观法律宣传		
		活动数量	听众数量	活动数量	文章汇编数量	总数量	宣传画	小册子
2010 年	239	1 199	32 285	34	140	119	57	62
2011 年	323	1 039	39 546	21	133	56	45	11
2012 年	456	1 027	60 005	4	110	47	29	18
2013 年	575	759	54 654	20	5	37	32	5

附件 5

2010-2013 年刑事案件数量

地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1 个月)
塔什干市	137	139	121	80
塔什干州	36	46	68	67
锡尔河州	25	17	22	21
吉扎克州	38	26	19	31
撒马尔罕州	49	37	23	32
纳沃伊州	14	12	18	21
布哈拉州	65	54	61	32
费尔干纳州	57	29	35	32
纳曼干州	92	50	50	42
安集延州	26	51	60	45
卡什卡达里亚州	96	52	52	38
苏尔汉河州	32	20	13	15
花拉子模州	15	29	11	21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	21	13	9	12
内务部运输司	15	22	12	35
全国共计:	718	597	574	524

附件 6

2010-2013 年按性别分列的负刑事责任人员数量

地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塔什干市	28	68	19	93	22	60	14	57	361
塔什干州	61	8	76	7	87	10	57	33	339
锡尔河州	22	12	12	11	12	8	20	13	110
吉扎克州	28	31	8	14	16	22	16	28	163
撒马尔罕州	40	24	8	17	12	9	12	39	161
纳沃伊州	15	9	3	3	8	20	9	22	89
布哈拉州	30	34	23	43	28	35	17	36	246
费尔干纳州	28	45	17	30	13	34	8	34	209
纳曼干州	89	22	42	10	33	27	38	22	283
安集延州	30	35	25	42	33	62	18	29	274
卡什卡达里亚州	70	7	53	3	68	7	38	15	261
苏尔汉河州	28	22	16	12	22	17	7	14	138
花拉子模州	7	5	9	13	6	10	1	12	63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	14	4	9	5	5	9	7	3	56
内务部运输司	2	14	2	20	1	8	9	13	6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	3	2	0	0	0	0	0	0	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共计									2 827

附件 7

2010-2013 年按性别分列的受害者数量

地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塔什干市	29	76	27	92	28	100	28	79	290
塔什干州	241	69	224	73	149	73	83	33	249
锡尔河州	57	25	34	15	41	4	49	16	77
吉扎克州	95	23	70	16	43	23	69	14	119
撒马尔罕州	68	47	27	27	50	24	34	27	110
纳沃伊州	60	11	31	13	45	21	15	29	58
布哈拉州	98	29	58	61	96	32	35	24	193
费尔干纳州	54	34	61	31	75	55	15	28	167
纳曼干州	475	43	197	25	117	27	154	29	223
安集延州	64	41	86	43	123	16	132	27	227
卡什卡达里亚州	286	13	139	12	171	6	69	9	218
苏尔汉河州	84	11	94	11	159	19	7	16	117
花拉子模州	149	14	55	17	84	29	27	25	50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	66	9	34	7	9	8	34	8	46
内务部运输司	0	24	2	36	3	22	4	52	4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	0	30	0	0	0	0	0	0	3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共计									2 221

附件 8

**2010-2013 年议员、参议员、监察员、非商业性非政府妇女组织
和国际组织参观女子监狱的数据**

序号	参观人员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		2	1	1
2.	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代表	3	3	-	-
3.	塔什干州政府代表	-	1	-	-
4.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代表	1	-	-	1
5.	欧安组织驻乌兹别克斯坦协调员代表	-	1	-	-
6.	欧盟“协助乌兹别克斯坦司法改革”项目代表			1	
7.	德国公立大学协会代表	1	1	-	-
8.	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	-	1	1	1
9.	美国使馆代表	-	-	1	-
10.	哈萨克斯坦使馆代表	-	1	-	-
11.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	5	3	2	-

编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工作小组

1. A. 萨伊多夫——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事务中心主任，法学博士，教授
2. A. 伊斯马伊洛夫——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事务中心副主任
3. F. 巴卡耶娃——人权领域分析研究室主任，法学副博士
4. K. 阿尔斯拉诺娃——人权领域分析研究室首席顾问
5. S. 阿米洛夫——人权领域分析研究室主任专家
6. M. 卡里莫夫——《民主化与人权》杂志技术编辑

附件 10

参加编写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国家机构

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立法院
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参议院
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
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
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
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
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防部
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紧急状况部
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
1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经济部
1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教育部
1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业和水利部
1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众教育部
1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护部
1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1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院
1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
1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
1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经济法院
2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下属司法立法民主化和自由化及保障司法制度独立性研究中心
2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处罚执行总局
2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现行法律监督学院
2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委员会
2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
2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26.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广播电视公司
2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专业人员进修中心
2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院高级培训班
2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研究院
3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直属国家行政学院
3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世界经济和外交大学
3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国立法学院

参加编写第五次定期报告的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

- 1 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
- 2 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理事会
- 3 公民社会形成独立检测机构
- 4 乌兹别克斯坦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国家协会
- 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下属支持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公共基金会
- 6 共和国国际文化中心
- 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律师协会
- 8 “Istikbolli Avlod” 青年信息宣传中心
- 9 “Kamolot” 青年社会活动
- 10 共和国儿童社会适应中心
- 11 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平面媒体和通讯社支持和发展公共基金会
- 12 国家电子媒体协会
- 13 “Ijtimoiyi fikr” 公共舆论研究中心
- 14 乌兹别克斯坦 “Makhallya” 慈善基金会
- 15 “你并不孤单” 基金会
- 16 “为了健康的一代” 基金会
- 17 “家庭” 实用科学中心
- 18 公民倡议支持中心
- 19 儿童与家庭支持协会
- 20 乌兹别克斯坦生态运动
- 21 女企业家协会
- 22 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民主党
- 23 乌兹别克斯坦 “Milliy Tiklanish” 国家民主党
- 24 乌兹别克斯坦自由民主党
- 25 “Adolat” 社会民主党

附件 12

缩略语

АКБ	股份制商业银行
ВИЧ/СПИД	艾滋病毒/艾滋病
ВОЗ	世界卫生组织
ВМС	宫内节育环
ВУЗ	高等学校
ГК	民法典
ГУИН	惩戒总局
ДХС	自愿绝育手术
ЕС	欧盟
ЗАГС	户籍登记处
ИА	新闻署
ИК	避孕针
ИППП	性传播
КЖУ	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
КНР	中华人民共和国
МВД	内务部
МОТ	国际劳工组织
НАННОУз	乌兹别克斯坦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国家协会
НАЭСМИ	国家电子媒体协会
НДПУ	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民主党
НИИ	科学研究所
НИМФОГО	公民社会形成独立检测机构
ННО	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
НПД	国家行动计划
НПО	非政府组织
ОБСЕ	欧安组织
Омбудсма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权专员
ОДМ	青年社会运动

ОК	口服避孕药
ООН	联合国
ПРОО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СК	《家庭法典》
СМИ	大众媒体
СНГ	独联体
СПЧ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США	美国
ТВ	电视
УВД	内务局
УК	《刑法典》
УПО	普遍定期审议
ЦИК	中央选举委员会
ЦПГИ	公民倡议支持中心
ЦРТ	千年发展目标
ЮНИСЕ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7	2-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28-285	6-40
第 1 条. 歧视妇女概念的定义	28-32	6-8
第 2 条. 禁止歧视妇女的国家政策的落实	33-63	8-12
第 3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采取的措施	64-80	12-14
第 4 条. 旨在加快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的特别措施	81-87	14-15
第 5 条. 旨在根除对妇女偏见的措施	88-108	15-18
第 6 条. 旨在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措施	109-124	18-20
第 7 条. 消除在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妇女歧视的措施	125-148	20-23
第 8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采取的确保妇女参与国际合作的措施	149-156	23-24
第 9 条. 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地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	157-163	24-25
第 10 条. 消除教育领域中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164-193	25-29
第 11 条. 消除就业领域中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194-212	29-31
第 12 条. 消除卫生领域中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213-230	31-33
第 13 条. 消除经济和社会领域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231-246	33-35
第 14 条. 消除对农村妇女歧视的措施	247-256	35-37
第 15 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257-267	37-38
第 16 条. 禁止在婚姻和家庭关系问题上歧视妇女的措施	268-285	38-40
附件		41
乌兹别克斯坦执行国际人权条约的定期报告 (2008-2013 年)		41
乌兹别克斯坦常住人口数量		42
截至 2012 年年底按性别分列的经济领域法人实体领导人数量		42
内务部关于妇女权利的信息宣传工作		43
2010-2013 年刑事案件数量		43
2010-2013 年按性别分列的负刑事责任人员数量		44
2010-2013 年按性别分列的受害者数量		44
2010-2013 年议员、参议员、监察员、非商业性非政府妇女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女子监狱的数据		45
编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工作小组		46
参加编写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国家机构		47
参加编写第五次定期报告的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		48
缩略语		49-50